

三屆四中全会

宣言訓令決議宣傳提綱

中華民國十九年十一月

三屆四中全會

宣言訓令決議宣傳綱要

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宣傳部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綱要

目次

- 一 四中全會舉行的意義及其經過
- 二 四中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原文
 四中全會宣言
 全會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
 全會議決案紀錄原文
- 三 四中全會宣言的要旨
- 四 四中全會對黨部黨員之訓令的認識
- 五 四中全會重要決議案的說明

關於黨務方面者

關於黨部組織案

關於黨務工作案

關於政治方面者

刷新政治案

國民會議之召集案

省區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案

整理全國陸軍案

發行公債救濟陝災案

關於建設方面者

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建設案

完成隴海鐵路與經費之籌集案

從速完成中山港建設案

六 四中全會後我們的責任

七 附錄

關於四中全會的重要言論

四中全會開會詞

四中全會閉會詞

四中全會決議改善制度印新政治之用意

國民會議

四中全會縮小黨部組織和範圍決議的解釋

四中全會對黨員訓令的意義

四中全會之精神

(胡漢民)

(蔣中正)

(蔣中正)

(王寵惠)

(孫科)

(陳布雷)

(陳布雷)

中國國民黨第二屆中央執行委員會

第四次全體會議宣言訓令決議案宣傳綱要

一 四中全会舉行的意義及其經過

在訓政期間，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不僅是負有指揮本黨各級黨部全體黨員的最高權責，同時且負有指導和監督全國的最高政府——國民政府敷施全國政治的責任，所以每當本黨最高權力機關的集會決議，不但可以反映出國民革命進行所達到的程度和現實情況，而且還能指示着當前最迫切最需要的工作努力方針。

按本黨總章，本黨的最高權力機關，屬於全國代表大會，在全國代表大會閉幕期間，則以中央執行委員會全體會議為最高權力機關，凡比較重要的黨政大計，為中、大執行委員會常務會所不能解決者，悉皆由中央全體會議解決，故中央全體會議的使命和權能，實屬異常重要。自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閉幕以至現在，其間歷次所舉行的中央全體會議的決議和努力，都仍是積極在謀促進三大大會的決議之推行。年餘以來所遇着的種種

重大困難和障礙，着實不少。如舉行一中全會時桂系的叛亂，舉行二中全會時馮玉祥的叛亂，舉行三中全會時閻錫山等的大舉叛亂，中央執行委員會都曾經一力肩起此重大的責任，將這種種困難和障礙，努力去次第解決和排除。此次在討逆軍事告終舉行的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就形式上而論，雖然仍是本黨在三全代表大會閉幕後最高權力機關的一次例會，和前此歷次的全體會議並沒有兩樣，但是就實際上來說，此次四中全體會議，實是另外有其特殊的意義和特殊的使命。因為現在正是封建叛逆餘孽剛剛消滅的時候，亦即是訓政建設的障礙剛剛排除淨盡的時候，不惟軍事方面的善後整理問題，是急迫的等候着解決，而關於黨務政治建設各方面的改進，也都是很急迫的等候着解決的重大問題；至于怎樣將三全代表大會決議的各種訓政方案來實施，那就更是有賴于早日去精密籌劃和推行。所以此次四中全會，實是繼往開來完成真正和平統一的重大關鍵，訓政的建設大業，要在此次全會後，全體總動員去從實際上表現出來。

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會第四次全體會議，是于十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總理誕辰

紀念日，在中央黨部舉行開幕典禮。到會執行委員有：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何應

欽，孫科，陳銘樞，葉楚傖，朱培德，吳鐵城，于右任，宋子文，何成濬，李文範，王柏齡，邵元冲，朱家驊，張羣，劉峙，楊樹莊，周啓剛，陳立夫，陳肇英，劉紀文，劉蘆隱，丁惟汾，曾養甫，方覺慧，王伯羣，丁超五，候補執委王正廷，陳耀垣，張貞，孔祥熙，劉文島，張道藩，桂崇基，余井塘，焦易堂，馬超俊，陳策，苗培成，程天放，克輿額；監察委員吳敬恆，張人傑，林森，蔡元培，張繼，王寵惠，邵力子，李煜瀛，恩克巴圖，候補監委陳布雷，林雲陔，鄧青陽等五十五人；及各級黨政軍民機關團體代表千餘人。主席胡漢民委員致開會詞（全文見附錄）。禮成後，即于翌日——十一月十三日舉行全體會議預備會議，推定胡漢民，蔣中正，于右任，丁惟汾，戴季陶五委員爲全會主席團；並推定陳立夫委員爲全會祕書長。十四日第一次正式會議，又推定黨務，政治，軍事，教育，經濟各組審查委員，分組審查提案，計全會會期共開七天，先後舉行正式會議共八次，通過宣言訓令及各種重要決議案。十八日舉行閉幕典禮。由于右任委員主席，宣讀全會宣言，並由蔣中正委員致閉會詞（全文見附錄）。此爲四中全會舉行經過的概略情形。

此次全會決議要案甚多，其尤關重要者，關於黨務方面，如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關於黨部組織案，關於黨務工作案，東北將領及政治人員護黨有功特准入黨案，改正總理紀念週條例案，開除北平非法擴大會議附逆份子黨籍案等件。關於政治方面者，如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案；省區應重行制定並酌量縮小案；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由國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整理陸軍案；由國府指定地址備各國建造使館案；發行公債八百萬救濟陝災案等件。關於建設方面者，如由國府指撥的款完成總理陵墓工程案？完成隴海鐵路與經費之籌集案；制止九龍設關收稅由國府從速完成中山港之建設案；于黃河流域沿岸造林以增加生產防患水災案等件。此外復通過二十一要案原則，交中央常會國民政府分別參考辦理，又通過二十四要案原則，交國府飭各主管機關分別辦理。他如各級黨部機關人民團體或個人提案于全會者，亦甚熱心踴躍，茲為分類簡明統計如次：

關於黨務方面的建議案共十四件，意見書共十件。

關於政治方面的建議案共二十四件，意見書共二十一件。

關於經濟方面的建議案共十一件，意見書共十一件。

關於軍事方面的建議案共十件，意見書共九件。

關於教育方面的建議案共一件，意見書共六件。

上列各種建議案和意見書，亦均經全會各組加以詳密的審查，或交中央常會各部處辦理和參考，或交國民政府及各院部辦理和參考；亦有許多認為其中要旨已包括于全會各項決議，或中央過去已決議有案，無須再加討論而將其保存備查者。總之，決議通過各案，均多關係訓政建設的重要方案，而尤以安定社會，刷新政治，改進黨務，努力地方自治為特別注重。此實為四大全會的最大成績。

此次全體會議經過的時間雖短促，但到會的委員却甚踴躍；除極少數委員因特別事故未克到會外，幾乎全體委員均出席參加。足見中央全體委員對黨國的熱心和努力。加以各委員都能親愛精誠，一心一德，遵照 總理的遺教，聚精會神的把所有建國大計以及黨務政治經濟建設諸大端，都加以精密的討論，並確立最切於實際需要的具體決議。對於黨務方面，認為過去黨務進行所表現的現象，不在于黨務工作之未有精詳方案和規

劃，而實在于黨部組織之仍未能臻于健全，和黨員的行爲觀念常犯着種種錯謬的毛病；所以決議將各級黨部組織稍加改正，飭令全體黨員痛改過去所沾染的種種惡風和毛病，認清今後黨務工作的標的，和黨員努力的應有方針。對於政治方面，認爲非刷新中央政治，無以振頹靡的風氣；非確定地方施政的綱領，無以集中力量推行地方自治；尤非訂定最短期間內施政中心，無以謀軍事結束後的整理和善後，及解除全國人民目前所感遭的切層痛苦：所以又決議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紀綱，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期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使中央與地方的政治均能切實納入軌道。並決議召集國民會議，縮小省行政區域，以冀能鎮熄封建勢力的死灰，而穩立建國的基礎。至于經濟建設方面，認爲在此一年以內，政府須集中全部的籌款力量，以從事軍事善後和財政整理的完成；故主張其他一切物質建設事業，均應暫行緩辦或縮小，如有餘力，始用以發展交通和水利。所以此次全會的決議案，都是極簡當極切要的大計，關係國家民族前途的繁榮興盛，實非淺鮮；這是此次全會的特殊精神底所在，而爲黨國開今後努力的新途徑。茲將此次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和重要言論重要提案原文彙編于次，並

擇其尤重要者作簡略的說明。

二 四中全會宣言訓令及決議案原文

四中全會宣言

半載以來，一切反革命勢力之聯合，以逞其最後之破壞，本黨最艱巨之工作，即在戡平叛亂，以致國家真實之統一與和平；經數月之奮鬥，卒將梗阻中國統一之最頑強的反動團結，爲澈底之摧毀，而三民主義的建設之坦途，自茲遂一空其障礙。疆場壯勇之犧牲，國民一致之盡瘁，使中華民國之國基，得以堅實之保障。確信自茲以往，蹈叛逆之覆轍而與民國爲敵者；將絕跡於國中，此誠舉世之所共認，亦全國國民之所慶幸而感奮者也。

中央執行委員會常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爲吾中國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爲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

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爲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挈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爲簡要必行之決議。茲就本會議所決定，列舉今後僂力之途徑，爲全國同胞述之。

一，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速開國民會議，爲總理遺囑所垂示，本黨自十七年統一全國以來，靡日不思實踐總理之遺志。顯以當日革命之掃盪未澈，軍閥割據之惡習猶存，倉卒集會，將必有假借兵力，劫持選舉，收買政客，僭竊民意，以妨害建設之大計，而撓亂初定之國基者。鑒于民元當時之覆轍，不能不持之以審慎，故必先之以編遣會議，以期軍閥制度之實際消除。乃一切假革命者遂借此簧鼓煽動，造成叛變，而中央遂不得不爲戡亂而用兵。今者反動軍閥既已掃除淨盡，一切政客官僚，與封建餘孽，已失所憑依，紀綱既振，風尚一新，思想已有統一之象，社會亦得安定之機，爰於此次會議，鄭重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總理就任非常總統紀念日，舉行國民會議。將以一切建國根本問題，懇切開陳于全國

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於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定本黨歸政於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蓋此次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本黨所倡導之三民主義，為總理精心之創制，亦即為救國建國之唯一途途，非任何國家之史例所得而緣附，亦非任何主義思想所得而比擬，全國國民，必須一致真誠信受，努力實行，然後乃可救民族之危亡，而完成國家之建設。此願為全國同胞道之者一也。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總理有言：「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任何國家之健全發展，皆賴人盡其才，才盡其用；以適當之人，任適當之事，而後人無冗閒，事無曠廢。以中國今日百事之待舉自尤必須集中全國之材智，向同一之目標而努力；然而國家社會之建設，猶到處皆有才難之嘆，此或教養之不得其道

，鼓勵之不得其方，任使之未得其法也。今國家統一，已有確實基礎，選賢任能，應便各當其職。全會於此，特加注意，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於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爲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於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爲如何之制限。庶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爲之主持，而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蓋由中國內外之環境言，已不容吾人對於革命建設有片刻之因循，而國內僅有少數之才智，又不能任其閒散而曠廢。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也。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革命迄今軍事上已有不少之進步，與特殊之建樹，而政治之改革，常不能與之相應；此其中固有種種之關係，然制度系統之未能切合實際之需要，馴致釀成荒廢鬆懈之惡習，則爲行政效率低落之主因。全會就於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一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

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俾國民政府得以切實督率從政之人員，各自振奮於其所任之工作，以舉革命政治之實踐，而副黨國之期望。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三也。

四，確定剿共剿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爲政之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全會鑒於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而以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於整理與善後者，又至極；擬於最近期內，定剿共勦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而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誠以今日之事，第一，須謀社會秩序之安定，與政治秩序之確立，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頹，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而軍事方面，以連年轉戰，餉糈之待清厘，兵額之待整理，駐地之待指定，戰費之待結束，若不爲之迅速規復平時之狀態，則一切政治，亦將無由安定而進行。唯此兩種工作，必有待於人民之一致協助，始可按日以計功。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四也。

五，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革命最初之原因與最後之目的，皆在於此。中國經濟落後，百年以來，受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人民生活，日益困窮；重以二十年來，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兼迫，死亡流離，遍於全國。其尤慘者，厥爲西北，古來文化中樞，物產天府之關中，化爲荒涼之墟，兩年之間，人口減少三百餘萬。中央自統一全國，卽注全力於救災之施設，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乃殘忍愚劣之軍閥，因欲遂其割據之野心，轉劫掠賑糧，杜絕交通，背叛中央，重興戰禍，政客流氓土匪，得此憑藉，益得肆其猖獗；經此一年之戰爭，死亡流離，益加悲慘。中央全體會議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曾有具體之議決，而於根本之建設，造森林，興水利，完成隴海鐵路，及移民墾殖諸端，皆有大體之辦法。至於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亦至可憫，請願之文，至數十件。中央對於各地人民之請願，無不接受，願竭全力，以求減除其痛苦，而登之衽席。又復決議，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廢除厘金

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業之振興，此實中央真誠之所在，而爲本屆會議重要之決定。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五也。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確立縣以下之自治制度，扶植地方人民之自治能力，總理認此爲民國建國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而三次代表大會政治決議案，定爲最重要之實際工作，中央秉斯決議，既竭全力以推行。然軍興之際，反動勢力控制之省分，既苦於不能奉行中央之教令，其他各省，又大半受匪共橫行之影響，自治組織之能如期完成者，猶在少數，而鄉村之空虛凋敝，則已爲普遍之現象。是以今後地方之施政綱要，亦必須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爲最大任務，而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同時全體會議，又認爲現行省區，非爲之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將爲元明以來行政上最大之改革，而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之影響。雖其如何劃分之實施方法，尙有待於深長細密之研究，而更定區劃之爲必要，則

可斷言。民權主義之實現，繫於地方自治體之健全充實，此爲訓政工作之核心，舉國應竭全力以赴之。此願爲全國同胞道之者六也。

此次討逆戰事結束以後，三民主義靡堅勿摧之偉力，已得充分之證明，國家之和平統一，已植深固不拔之根。武力戡亂之工作，既已告厥成功，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僂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途；此蓋舉國意志之所同，亦爲民族興衰之所繫，中華民國今後之發展，革命建國之工作，至此已不啻開一新紀元。語有之：時者難得而易失，革命以來，困苦艱難，亦非一矣，唯今日之環境，實空前所未有。則吾人竭智盡忠，以求適應此一偉大之新機運者，更宜如何有舉國一致之僂力，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戒愼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矚目前瞻，富強安樂之偉大的中華民國的完成，已竚待於光明燦爛之前路，總理畢生之志事，將達最後之成功；我全國同志同胞，其振作精神，齊一心志，努力邁進，共成大業。謹此宣言。

全會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之訓令

吾黨之使命，在於實現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爲求確實能成就此偉大之使命，必須全黨同志人人努力，充實其聰明才力與人格，以成社會之模範，同時即須以其聰明才力與人格貢獻於本黨，使吾黨得舉全體黨員聰明才力與人格所集而成之偉大力量，措三民主義於實施。故吾人所負荷之使命，當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爲始終一貫之精神。使此精神失墮或竟消亡，於個人則必陷於落伍，於黨則必陷於失敗。若此精神日益振拔，於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銳捷。辛亥革命之成就，前年北伐之完成，與夫最近兩年來迭次戡平內亂之勝利，此皆無數以服務爲目的之先烈士士所得之成績，而一般以奪取爲目的之假革命者固無與也。

本會檢查各級黨部與各地黨員過去之工作，發見其中種種錯誤，有與吾黨所負革命使命及歷來一貫精神大相刺謬者，竟至不勝枚舉，興言及此，實可痛心。細察過去一切錯誤之總因，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佔其小半，而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佔其大半。錯誤之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本會已於此次就組織上及工作方針上加以具體之決議，切望今後各級黨部嚴格遵守，而爲適當之運用。錯誤之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則非

吾黨同志人人努力，各從其自身作嚴格之省察，而互爲切實之糾正不可。黨員本身所應糾正之最大錯誤，歸納而舉之，厥有三端：

一曰對黨之誤解。一部分黨員，往往因其自身未嘗經歷吾黨過去締造艱難之苦境，而亦絕不涉想革命建設前途之如何任重道遠，以爲目前之革命已獲成功，而希冀吾黨爲其個人生活取資之具。以此妄念，遂致慾望日奢，能力日減，黨若課之以責任，則氣餒甚熾，而工作不力，彼若對黨有要求，則稍不如意，反動隨之。此種黨員，經過此次逆亂蕩平之後，當已成爲絕對的少數，然其殘餘之習尙，仍隱然流佈於各地。吾黨同志，今後不特務宜嚴防此種惡風之侵襲，尤須力除特黨爲生之惡念。蓋吾黨唯有主義足以給與全黨之同志，而全黨同志，則當人人以其餘力給與全黨，使精神上與物質上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而不致陷於黨養黨員之苦境。須人人具此犧牲之決心，有此深切之認識，然後吾黨始能成爲不可抗之革命政黨，此其一。

二曰對於黨部之誤解。過去多方面事實之觀察，則知黨員往往誤以所在地之黨部與政府爲對立之機關，而人民則反往往誤以所攀仰之黨部與政府爲同級之衙門；由此兩種

奇謬見解展轉發生之弊端，實有非吾人之所忍言，而爲吾黨同志自身所當深惡痛絕者。須知吾黨既拚絕大之犧牲，以取得革命之政權，則於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託之於政府，決無取於黨部對於每級政府施以節節之干涉，甚或加以事事吹求。吾人必須以代表各級黨部之整個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督責代表各級政府之整個國民政府，以施行黨治，乃足達到政令一貫之目的。若欲以每一級黨部督責其同級政府施行黨治，則不啻視各級黨部爲各個離立之政黨，而以之督責各級政府，施行其各有所見之黨治，則亦不啻視各級政府爲各個離立之政府，豈不大謬。是故黨部決不可自儕於政府相等之機關，而當努力爲人民有組織有能力之一種中心團體；不可自趨於與政府對立之地位，而當努力以國民之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實行吾黨主義政綱政策，此其二。

三曰對於人民之誤解。各地黨員，往往有失檢之言論行動，甚或因襲以民衆爲工具之惡化氣習，而要之皆由於不明吾黨應爲人民忠僕之義，以致原在民間之黨員，反與人民相隔離，最親近地方民衆之黨部，轉與社會相扞隔。殊不知吾黨同志最大之努力，在

於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以救人救國之熱誠，立人立己之人格與能力，取得社會之信仰，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其己身對社會國家應盡之責任，必如此，始不愧為吾黨之黨員。吾人若求革命之效用，決不可使黨員自異於人民，而當使人民融協於吾黨之主義，庶建國之偉業，得因全國人民之共同努力，而早企於完成，此其三。

總此三義，不特為吾黨同志今後所宜深切體認，而尤當戒慎恐懼，在一己之聰明才力與人格上，作充分之修養，務期能恪遵此三義而力行勿失。凡我同志，其共勉之，此令。

全會決議案記錄原文

預備會議

——十九年十一月十三日上午八時——

主席 胡漢民

討論事項

(一) 推定主席團案

決議：推定胡漢民，蔣中正，于右任，戴傳賢，丁惟汾五委員為第四次全體會議主席團。

(二) 推定祕書長案

決議：推定陳委員立夫為第四次全體會議祕書長。

(三) 全體會議起止日期案

決議：全體會議會期自本月十三日起，至十八日止。

(四) 決議：通知陸海空軍副司令張學良同志，列席全體會議。

第一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三日上午九時——

開會前全體起立，靜默一分鐘，為故常務委員譚延闓先生誌悼。

主席 蔣中正

報告事項三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中央執行委員遞補案

決議：原任中央執行委員閻錫山業經開除黨籍，又譚委員延闓因病故出缺，以候補中央執行委員王正廷陳耀垣二委員依次遞補。

(二) 譚委員延闓因病故出缺所遺常務委員缺額之推補案

決議：推朱委員培德補充中央執行委員會常務委員。

(三) 組織提案審查委員會案

決議：提案審查委員會，分爲黨務政治軍事教育經濟五組，並推定各組密查委員。

(一) 黨務組 推葉楚傖，孫科，吳敬恆，劉蘆隱，張道藩，桂崇基，邵

力子，余井塘，克興穎，馬超俊，程天放，李文範，曾養

甫，周啓剛，苗培成，張羣十六委員爲審查委員，由葉委

員楚傖召集。

(二) 政治組

推王寵惠，吳敬恆，張繼，林森，宋子文，李文範，吳鐵城，邵元冲，朱家驊，方覺慧，丁超五，王正廷，陳布雷，焦易堂，張羣十五委員爲審查委員，由王委員寵惠召集。

(三) 軍事組

推何應欽，何成濬，朱培德，楊樹莊，劉峙，陳肇英，王柏齡，陳銘樞，張貞，陳策，邵力子十一委員爲審查委員，由何委員應欽召集。

(四) 教育組

推吳敬恆，葉楚傖，李煜瀛，邵力子，劉蘆隱，邵元冲，朱家驊，蔡元培，何應欽，張道藩，陳布雷，程天放，桂崇基十三委員爲審查委員，由李委員煜瀛召集。

(五) 經濟組

推孫科，張人傑，宋子文，吳鐵城，王柏齡，曾養甫，王伯羣，孔祥熙，劉紀文，陳耀垣，劉文島，馬超俊，恩克巴圖，林雲陔，陳立夫十五委員爲審查委員，由孫委員科召集。

- (四) 決議：常務委員會報告交提案審查委員會黨務組審查。
- (五) 決議：所有提案先交提案審查委員會各組分別審查。

第二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四日上午八時——

主席 胡漢民

報告事項四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蔣中正戴傳賢胡漢民王寵惠四委員提，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二) 孫委員科提；請將中央政治會議條例酌加修正案。

(三) 孫委員科提；關於新建設事業，應責成政府各主管部直接辦理，不應隨時另設獨立機關，以免駢贅而節公帑案。

決議：三案併合，附加大會各委員意見，再付審查，並以主席團各委員及各審查組主席爲審查委員。

(四) 伍委員朝樞提：縮小省區案。

(五) 陳委員銘樞提：改定省行政區原則案。(以上二案政治組合併審查提出)

決議：省區應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細研究，擬具方案，送請中央常會，以便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

(六)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爲關於議處北平非法擴大會議份子案，經本會四十三次常會議決，除汪精衛，閻錫山，馮玉祥，李宗仁，黃紹雄，鹿鍾麟，薛篤弼，王法勤，陳公博，顧孟餘，朱霽青，柏文蔚，潘雲超，白雲梯，郭春濤，陳樹人，張知本等十七人早經另案開除黨籍及並未經履行總登記各人外，其趙丕廉，趙戴文，陳嘉祐三人，應予以永遠開除黨籍處分，其餘查明再議，連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通過。

(七) 中央監察委員會函：為中央候補執行委員經亨頤亦為北平非法擴大會議重要份子，經本會四十三次常會決議。應予以永遠開除黨籍之處分，連同決定書請公決執行案。

決議：通過。

(八) 決議：本日下午六時截止收受提案。

第三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五日上午八時——

主席 于右任

報告事項七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胡漢民葉楚傖孫科三委員提議：請指撥的款，完成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

決議：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二百萬元，專供此項工程之用；並採納張學良同志建議，除政府指撥之款外，由各省分担，並交常會定分擔辦法。

(二) 主席團提：召開國民會議案。

(三) 張委員羣提議：本會應採納蔣同志江電之提議，並即特組根本法起草委員會，從速草成國民會議組織法選舉法草案，及約法草案，以便提交四全大會及國民會議分別議決案。

(四) 伍委員朝樞提議：召集國民會議案。

決議：照主席團之提議，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五) 王委員正廷提議：在首都市內，由政府指定地址多處，以借各國建造使館之方案。

決議：通過。

(六) 何委員成濬提議：整理全國陸軍案。

決議：（四）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七）陳委員銘樞提：整理軍政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採擇施行。

（八）王委員正廷提議：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限於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以安民生而利建設案。

決議：併入蔣委員等所提「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討論。

（九）孫委員科提議：請確定俄國庚款全部三分之二，完成隴海鐵路工程，並飭將該項庚款迅即撥交鐵道部管理支配，以利鐵道建設案。

（十）孫委員科提議：請確定義庚款全部三分之二，以其一部分補充完成隴海鐵路工程不敷之款，其餘充修築各路鋼鐵橋樑之用，並飭將該項庚款迅即撥交鐵道部管理支配，以利鐵道建設案。

(十一)劉委員峙提議：完成隴海鐵路，并伸長至青海新疆，以利交通而固邊圉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討論決定。

第四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上午九時——

主席 丁惟汾

報告事項兩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中央執行委員遞補案

決議：原任中央執行委員趙戴文業經開除黨籍，以候補中央執行委員張貞依次遞補。

(二)黨務組提出關於黨部組織案

決議：通過。(全文如次)

(一)原則：一，統一決定及指揮黨務的權力，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盡量避免政治機關襲用之一切形式及手續。二，各項事務部份，應在統一的指揮之下執行其工作，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局，又因分權而生人的隔閡。三，工作人員之任用與支配，須能適應減少書面工作，注重實際工作的需要。(二)組織方法。甲，關於省市黨部者：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省或全市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二，常務委員三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常務委員下設書記長一人，秉承常務委員處理日常事務，不另設秘書處。三，組織宣傳訓練三部均改為科，各置主任一人，不得以執行委員兼充；承常務委員之命，及書記長之指揮，辦理所屬事務，不得對外發布命令。四，特別市黨部民衆訓練委員會一律取消。五，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乙，關於縣黨部者：一，權力集中於執行委員會，關於全縣黨務方案與法規之決定，人員之任用與更調，及黨費之支配等，均由委員會決議行之。二，常務委員一人，執行決議案，主持日常會務，指導各項工作，並兼任設計；依照地方

實際情形，作成有系統的方案，不得兼任任何職務。三，常務委員下，設組織宣傳訓練幹事各一人，承常務委員之命，辦理所屬事務。四，全部工作人員，均應從事實際工作之指導與推行，其書面工作，應減至必要的最低限度。五，未成立黨部之縣，派宣傳員一人至三人，前往宣傳，並注意介紹地方優秀份子為預備黨員。

(三) 黨務組提出：關於黨務工作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附下)

甲，黨務的工作之標的：(一) 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二) 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啓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三) 須切實宣傳指導，并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治之基礎。乙，黨務工作之要點：(一) 由中央依照三全大會決議，及二中全會所決議之「訓政時期黨務進行案」，三中全會所決議之「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案」，及其他關於黨政間之法令等，為考核各級黨部標準，其考核辦法，由常會製定之。(二) 黨員應知惟有忠實服

務於社會，乃真能忠實服務於黨，惟有取得社會之同情，乃能確立黨之基礎。以後全體同志，不可再如以前使黨務脫離社會事業，甚至以黨部干涉行政司法，引起人民的反感。上述之社會服務，尤須注意於民衆學校鄉村學校圖書館等，以推進中央所規定之七項運動。（三）學生黨員，以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的最大義務；同時在課外聯絡有學養能言能文之同學，共同研究學術宣傳主義。（四）任校長教職員之黨員，以指導學主努力學問修養人格爲對黨之最大義務；同時應兼負所在學校學生思想之引導，反動思想之糾正，及同事間有效之聯絡，使整個的學校融化於三民主義。（五）在工廠的黨員，應以努力生產及增加其技能知識，爲對黨的最大義務；並設法參加合作事業，以改善其生活狀況，同時應聯絡工友，宣傳主義。（六）在商界的黨員，應以提倡國貨發展工商業爲對黨最大之義務；並設法力謀勞資合作，以增加國家的生產。離絕投機買賣，以培養正當之企圖，同時聯絡一般同業，宣傳主義。（七）在農村的黨員，應以接受黨部及黨化的農村教師技師的指導，除害虫，選善種，改良農具，增加農產，改進農村生活，並以此之宣傳，啓發農民爲對黨最大之義務；同時應注力於農村的自衛，防止匪共的潛侵。以

上均爲就黨務工作的積極方面言，茲再就消極方面應糾正之點列舉如下。（甲）各級黨部不得干涉接受及批答關於民刑訴訟事件，並不得對黨外之團體，用命令式之公文。（乙）各級黨部應酌量減少例行文件。

（四）黨務組提出：關於黨務經費案。

決議：原則通過，惟實行時期及詳細辦法，應由常會悉心研究，妥爲規定。

（五）常務委員會提：關於地方黨務整理標準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將本案及與本案意見相類之各案并交常會酌辦。）

（六）黨務組報告：奉交審查各委員關於黨務之提案，經詳加審查，除原案內容與常務委員會所提黨務各案性質相類者，經分別歸併另案報告外，其餘各案，亦經審查完竣，擬具意見如後，當否請公決案。

決議：以上各案，照審查意見通過。

（七）劉委員峙提議：請嚴禁各軍師旅長官收編土匪，並推行黨化教育，使誤入共產黨者有所覺悟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修正爲「請嚴禁各軍師旅長官收編民團潰軍土匪」案，擬交國民政府，重申禁令，嚴厲執行；又推行黨化教育，使誤入共產黨者知所覺悟一節，交常會轉交訓練部。）

（八）孔委員祥熙提議：請定實施關稅保護政策之原則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辦理，並注意凡助長生產之機器物品，爲中國所不能自製者，應減輕其稅額，以發展我國工業增加生產。）

（九）何委員成濟提議：提高自然科學教育，以爲發展實業基礎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

（十）孫科孔祥熙劉紀文三委員提議：請指定俄義庚款爲首都建設公債基金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

（十一）蔡委員元培提議：請以英庚款利息，俄庚款餘額担保發行教育文化建設公債一千萬元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彙案討論。

(十二) 于右任戴傳賢葉楚傖丁惟汾胡漢民五委員提議：請改訂 總理紀念週條例，將政治報告或演說改為講讀 總理遺教或工作報告案。

決議：通過。

(十三) 主席團提議：發佈宣言及對黨員訓令，並推定劉蘆隱陳布雷兩委員起草案。

決議：通過。

(十四) 主席團提議：東北將領及其他政治工作人員，擁護黨國有功，其未取得黨籍者，應准特許入黨，由中央委託張學良同志負責調查報告介紹，轉給黨證案。

決議：通過。

第五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七日下午三時——

主席 戴傳賢

報告事項一項（從略）

三屆四中全會宣言訓令決議宣傳綱要

討論事項

(一) 蔣中正胡漢民戴傳賢王寵惠四委員提：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二) 孫委員科提請：將中央政治會議條例酌加修正案。

(三) 孫委員科提：關於新建設事業，應責成政府各主管部直接辦理，不應隨時另設獨立機關，以免駢贅而節公帑案。

(四) 王委員正廷提：由政府調集得力軍隊，限於三個月內肅清湘鄂贛豫四省及其他各地匪共案。

(五) 劉委員峙提：集中人才，充實中央幹部，以資建設案。

決議：通過「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及「國民政府組織法修正案」。(全文附下)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一)充實中央政治會議，政治會議之委員，須有

三分之二以上常駐於中央；交常會於修正政治會議條例時注意。(二)充實中央政治會議秘書處之組織，所有外交軍事財政經濟教育法律地方自治各組之特務秘書，必須設置完全；特務秘書，以行政院各部之政務次長充任。(三)修改國民政府組織法中關於國務會議與行政會議之規定。(四)行政院之組織，應酌加變更如下：一，農礦工商兩部，暫行合併爲實業部；二，衛生部併入於內政部；三，建設委員會應注重設計，指導國民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當直隸於國民政府，其有模範事業，請求國民政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四)其他各部會之組織，應力求縮小，嚴定員額，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各部會之直屬機關，亦應減少員額，節省經費。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一)國民政府於民國二十年元旦頒布大赦，除背叛黨國之元惡，及惡怙不悛之共產黨，及有賣國行爲者外，其他政治犯，應予赦免，以示寬大。由行政院司法院議具範圍，交由立法院議決，呈請國民政府執行之。(二)旌獎努力革命及有功於國家社會之人員，並由國家給以年金。(三)由中央交國民政府，切實申誠各機關，不得再有泄沓偷惰割裂紛歧之惡習，務令各自振奮，切實負責。

(四)限期成立監察院，實行監察職權，並訂定監察人員失察失職之懲戒條例。(五)劃清各部會之權限，確定各部會之責任；凡事務之涉及一部以上者，分別按其性質，確定何部爲主辦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審議決定之。關於國營企業之管理經營，尤應明定職權之範圍，俾民辦事業得以保障。(六)限期實行各級考試，厲行銓敘甄別之各種法令；並規定各機關每三月造送職員進退表，及職員名額薪額詳細表，分別呈送上級機關審核。各機關如有濫報職員資格，或任用定額以外人員，應予其主管長官以處分。(七)厲行減政裁併，並廢止駢救機關。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原則，交由國民政府逐級執行之。(八)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于國府。凡中央各機關，一律限於十二月底以前，地方政府，限於二十年三月以前，造齊本會計年度之機關預算，及其主管範圍內之預算，呈請國民政府核定。此後各機關之收支計算書，及附屬單據，必須依法造送，呈請審核，違者分別申誡，或撤懲其主管長官。經審核而查有不符法令手續之支出，或舞弊浮冒之證據者，由審計機關呈請監察院辦理之。(九)由立法院另訂貪贓懲治法，規定凡官吏收受賄賂，或侵蝕公款，在金額若干圓以上，查有實據者，由國民政府按非常程序，處

以無期徒刑或死刑，仍查抄其財產。（十）嚴定政務官吏請假條例，限制官吏任意請假離職；並規定曠職之處分，絕對禁止官吏兼任商業機關之職務，與從事投機市場之交易。並規定中央政務官絕對不得兼任地方行政。（十一）根據中央決議厲行會計之統一，各部會此後不得再以特別會計之名義，逕自支配。其主管範圍內之款項，凡屬國家收入，及庚款等項，不論何種性質，概須存儲於中央銀行，及代理國庫之國家銀行；更嚴禁各部會之設立各種銀行，期收統一之效。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一）今後一年以內之政治，應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目標；集中力量，以祛除最大之弊害，適應國家最切之需要。（二）中央之施政中心：一，消極方面，集中於剷共剿匪禁烟裁厘之工作；二，積極方面，集中於軍事善後財政整理之工作，其次如有餘力，則發展交通與水利。（三）地方之施政綱要應集中於：一，肅清土匪；二，清查戶口；三，興辦保甲；四，獎勵農產；五，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各項，而歸結於地方自法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四）關於剷共剿匪，中央應視為重要急務，黨政軍民，各以全力切實協作，期於三個月至六個月內

辦理完竣。就於必要之地區，並得設置臨時之總攬指揮機關，其辦法由中央政治會議決定之。其處治共產黨之辦法，應於普通司法程序以外，由中央政治會議制定原則，交立法院另定。(五)關於禁烟事項，交政治會議另擬專案辦理。(六)定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釐金，及類似厘金之交通附加捐事，各省不得以任何理由請求展期。(七)關於軍事善後之綱領如下：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一)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二)欠餉之清理；(三)老弱之裁汰與安頓；(四)定額以外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五)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六)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七)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駐軍區之規定；(九)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經費之清理；(十)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在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需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三，關於軍事善後籌

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八）關於地方自治，應照原定程序督促進行，並應注意於區鄉鎮公所之組織與人選；務使地方之優秀分子及鄉里老成篤實之人士，得以安居其鄉，遵從本黨主義，盡量參加地方自治之工作。其辦法由中央訓練部及內政部制定之。（九）關於整頓財政清理內外債，與確立金融之基礎，由財政部限期製定方案，呈報核奪。

修正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華民國國民政府組織法

中國國民黨本革命之三民主義，五權憲法，建設中華民國，既用兵力掃除障礙，由軍政時期入於訓政時期，允宜建立五權之規模，訓練人民，行使政權之能力，以期促進憲政，奉政權於國民。茲謹本歷史上所授予本黨指導監督政府之職責，制定國民政府組織法頒布之如左：

第一章 國民政府

第一條 國民政府總攬中華民國之治權。

第二條 國民政府統率陸海空軍。

第三條 國民政府行使宣戰媾和及締結條約之權。

第四條 國民政府行大赦特赦及減刑復權。

第五條 國民政府以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試院監察院五院組織之。

第六條 國民政府設主席委員一人，委員十二人至十六人。

第七條 國民政府五院院長副院長，由國民政府委員任之。

第八條 國民政府主席，代表國民政府接見外使，並舉行或參與國際典禮。

第九條 國民政府主席，兼中華民國陸海空軍總司令。

第十條 國民政府主席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行政院院長代理之。

第十一條 國民政府會議，由國民政府委員組織之，國民政府主席，為國民政府會議

之主席。

第十二條 院與院間不能解決之事，須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之。

第十三條 公布法律，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以立法院院長副署行之；發布命令，由國民政府主席署名，主管院院長之副署行之。

第十四條 各院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章 行政院

第十五條 行政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行政機關。

第十六條 行政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十七條 行政院設各部，分掌行政之職權，關於特定之行政事宜，得設委員會掌理之。

第十八條 行政院各部設部長一人，政務次長常務次長各一人，各委員會設委員長副委員長各一人，均由行政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分別任免之。

第十九條 行政院各部部长各委員會委員長，於必要時，得列席國民政府會議，及立法院會議。

第二十條 行政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二十一條 國務會議，由行政院院長副院長及各部部長各委員會委員長組織之，以行政院長爲主席。

第二十二條 左列事項，應經國務會議議決；（一）提出於立法院之法律案；（二）提出於立法院之預算案；（三）提出於立法院之大赦案；（四）提出於立法院之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五）薦任以上行政官吏之任免；（六）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間，不能解決之事項；（七）其他依法律或行政院院長認爲應付國務會議議決事項。

第二十三條 行政院各部及各委員會，得依據法律發布命令。

第二十四條 行政院及各部各委員會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三章 立法院

第二十五條 立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立法機關。立法院有議決法律案預算案大赦案宣戰案媾和案條約案，及其他重要國際事項之職權。

第二十六條 立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二十七條 立法院設委員四十九人至九十九人，由立法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第二十八條 立法院委員任期二年。

第二十九條 立法院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地方政府各機關之事務官。

第三十條 立法院會議以院長爲主席。

第三十一條 立法院之決議，由國民政府會議議決公布之。

第三十二條 立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四章 司法院

第三十三條 司法院爲國民政府最高司法機關，掌理司法審判司法行政官吏懲戒及行政審判之職權。關於特赦減刑及復權事項，由司法院院長擬請國民政府核准施行。

第三十四條 司法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

之。

第三十五條 司法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三十六條 司法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五章 考試院

第三十七條 考試院爲國民政府最高考試機關，掌理考試銓敘事宜，所有公務員，均須依法律經考試院考選銓敘方得任用。

第三十八條 考試院設院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故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三十九條 考試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條 考試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六章 監察院

第四十一條 監察院爲國民政府最高監察機關，依法律行使左列職權：一，彈劾；二，

審計。

第四十二條 監察院設長副院長各一人，院長因事務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院長代理之。

第四十三條 監察院設監察委員十九人至二十九人，由監察院院長提請國民政府任命之。
。監察院監察委員之保障，以法律定之。

第四十四條 監察院會議，以監察委員組織之，監察院院長，為監察院會議之主席。

第四十五條 監察院監察委員，不得兼任中央政府及地方政府各機關之職務。

第四十六條 監察院關於主管事項，得提出議案於立法院。

第四十七條 監察院之組織，以法律定之。

第七章 附則

第四十八條 本法自公佈日施行。

(六) 陳委員銘樞提議：為杜絕在九龍設關收稅，另籌擴充緝私，並于境內自由港添設關卡辦法，於祛粵海關走私漏稅之情弊，而維廣州南華商業之繁盛案。

決議：(一) 財政部與香港交涉在九龍設關收稅一節，妨害國民經濟甚大，應即

制止。

(二) 中山自由港之建設，為發展中國南部國民經濟之要圖，應由國民政

府從速完成之。

(七) 葉楚傖劉蘆隱兩委員提：駐外使領協助海外宣傳辦法案。

決議：通過。

(八) 何應欽于右任兩委員提議：發行公債八百萬，救濟陝災案。

決議：通過。

第六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八時——

主席 蔣中正

報告事項二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胡漢民戴傳賢孫科丁惟汾朱培德葉楚傖陳果夫七委員提議：請推選(一)國民政府主蔣中正同志兼行政院院長；(二)于右任同志爲國府委員，兼監察院院長案。

決議：通過。

(二) 胡委員漢民臨時提議：常務委員任務繁重，以後各部部长可不必由常務委員兼任案。

決議：通過，交常務委員會。

(三) 對於常務委員會報告，及組織訓練宣傳三部工作報告之決議案。

決議：通過。

(四) 關於建築中央黨部經費之籌集案。

決議：(一)採用分隊募集辦法，每隊承募十萬元，并由左列各同志分任隊長。

(二) 蔣中正二隊，張學良二隊，宋子文二隊，林森一隊，李煜瀛一隊，張人傑一隊，陳耀垣一隊，葉楚傖一隊，孔祥熙一隊，王伯羣一隊，王正廷一隊，楊樹莊一隊。

，何成濬一隊，陳銘樞一隊，林雲陔一隊，張羣一隊，劉文島一隊，孫科一隊。

(二) 關於募款全部事宜，推定蔣中正張學良林森陳耀垣宋子文五同志為幹事，並以林森同志為總幹事，計劃一切進行辦法。

(五) 劉委員峙提：請特設黃河流域林務督辦於沿河造林，增加生產，以防患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主管機關採納施行。

(六) 劉委員峙提：請設導黃計劃籌定專款，以便進行而興水利案。

決議：由國民政府交黃河水利委員會辦理。

(七) 方委員覺慧提：統一派遣暨管理留學生辦法案。

決議：交常會參考。

(八) 朱委員家驊提：請設立編譯專處，編譯各國學術專書。以胡普及最新知識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斟酌辦理。

(九) 朱委員家驊提：普及教育，獎勵學術，以樹建國之大本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教育機關斟酌辦理。

(十) 朱委員家驊提：改進人民娛樂方法，俾寓教育之精神案。

決議：原則通過，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推行，並交各級黨部宣傳之。

(十一) 孫委員科提議：國有鐵路購運材料續予免稅三年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政治會議討論決定。)

(十二) 王委員正廷提議：確定使領經費，指撥的款，以利外交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

(十三) 何委員成濬提議：繁榮北平，以固國防案。

決議：交政治會議。

(十四) 陳委員銘樞提議：關於黨務工作人員之甄別案。

決議：通過，(凡現任黨部服務之工作人員，經中央甄別合格後，即移送國民政

府分別銓敘，給予證書；凡各機關任用人員時，若資格能力相同者，應儘

先任用。其甄別條例，交由常務委員會制定之。)

(十五) 張委員貞提議：闢嵩嶼為商港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政治會議詳細討論。）

（十六）陳委員肇英提：統一軍醫職權，改司爲署名。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參考。）

（十七）張委員貞提：請嚴辦閩省一六事變禍首，以肅國法，而整黨紀案。

決議：照審查意見通過。（交國民政府嚴辦。）

（十八）張學良同志建議：注重體育，以健全國民體格，發揚民族精神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飭主管機關切實辦理。

第七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上午十時——

主席 胡漢民

報告事項一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劉蘆隱陳布雷兩委員提出全體會議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訓令草案。

決議：通過。(全文見前。)

(二) 政治組報告：奉交審查關於政治方面之提案，除業經審查提出入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亦經審查完竣，茲逐一附具意見，彙案公決案。

一，魯委員濂平提「設立特別行政區案」，交政治會議討論。

二，何委員成濬提「整飭吏治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三，魯委員濂平提「建立廉潔政府基本辦法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四，陳委員耀垣提「設立移民機關，以處理中外僑民出入口一切事宜案」，交國民

政府參考。

五，劉委員紀文提「專設中央執政機關，整理全國土地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六，張委員貞提「根據地價，釐定地租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七，陳委員肇英提「舉辦地方自治，應先注重訓練人員，兼顧經濟人才，而為循序

的進行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八，魯委員濂平提「特定長江流域爲工業模範區案」，交國民政府參考。

九，王委員寵惠提「修訂現行蒙藏司法法令案」，交政治會議。

十，陳委員銘樞提「保障人民自由案」，交中央常會分別討論。

十一，方委員覺慧提「設立中央糧食管理局，以維民食而裕國庫案」，交政治會議

詳細討論。

十二，劉委員峙提「實行劃撥自治經費，以便籌備地方自治案」，交國民政府辦理。

十三，張委員貞提「整地闢西土地案」交國民政府。

十四，劉委員峙提「整頓田賦，須先清丈，改正賦稅案」，交政治會議討論。

十五，孔委員祥熙提「刷新各地黨政最低限度辦法案」，關於目前刷新各地政治辦

法四項，交國民政府參考。

決議：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三）經濟組報告：奉交審查關於經濟方面之提案，除業經審查提出大會討論者外，其餘各案，亦經審查完竣，茲逐一附具意見，彙案提請公決案。

一，劉委員峙提「請撥國稅，并發行鉅額善後公債，救濟各省災區案」，交國民政府核辦。

二，劉委員峙提「請通令全國，登記荒山荒地，規定造林年限案」交主管機關辦理。

三，朱委員家驊提「通籌全國交通水利，權衡先後緩急，以實現三大大會決議案」，原案所舉各項，有已在進行中者，有正在計畫中者，交主管機關參考。

四，劉委員峙提「減輕國產貨物稅，以裕民生案」，已另有裁減稅厘之議決案，本案不討論。

決議：以上各案，均照審查意見通過。

(四) 黨務組列表報告審查關於黨務方面各項建議案及意見書之結果案。

決議：通過。

(五) 政治組列表報告審查關於政治方面各項建議案及意見書之結果案。

決議：通過。

(六) 經濟組列表報告審查關於經濟方面各項建議及意見書之結果案。

決議：通過。

(七) 軍事組列表報告審查關於軍事方面各項建議案及意見書之結果案。

決議：通過。

(八) 教育組列表報告審查關於教育方面各項建議案及意見書之結果案。

決議：通過。

(九) 請願文件之處理案。

決議：交常會分別辦理。

(十) 陳委員銘樞等臨時提：請撥國款十二萬元以便按照原計劃，測量中山港案。

決議：交國民政府。

(十一) 張人傑等十五委員臨時提議：浙江海寧海塘年久失修，旦夕可以出險，浙江七府數十縣人民田畝廬舍，皆將遭巨禍，請交國民政府議籌公債，趕緊修理，以挽巨

災案。

決議：通過交國民政府。

(十二) 戴傳賢胡漢民于右任丁惟汾何應欽五委員臨時提議：首都建設，應以小學校建設為起點，請大會決議實行，以為全國模範案。

決議：通過。

第八次正式會議

——十一月十八日下午三時——

主席 于右任

報告事項一項（從略）

討論事項

(一) 劉蘆隱陳布雷兩委員提出全體會議宣言草案請公決案。

決議：修正通過。（全文見前。）

三 四中全會宣言的要旨

此次四中全會對於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各方面，皆有精詳的討論，作簡要的決議；並發佈宣言，會萃融貫各項決議的要旨，作簡括的總提示，列舉出今後努力的方針與途徑，懇切昭告于全黨同志全國人民之前；期能一致黽勉，相與不斷協力完成此次全會的各项重大使命。全會宣言中場勉昭示我們者。綜約六大要點：

(一) 定期召集國民會議以立建國之基礎 全會已決議于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開國民會議，以期實踐 總理的遺訓遺志，確定全國國民在訓政時期的建國責任。宣言中明白告訴我們：「此所召集之國民會議，實為國民一致決心矢志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關於召集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和討論範圍，宣言中且詳晰的指示給我們說：「舉行國民會議，將一切建國根本原則，懇切開陳于全國國民，用期齊一全國國民之心志，集中全國國民之力量，以立民有民治民享之基，而明本黨執政時期之責任；其頒布憲法日期，前已規定于訓政綱領，亦提請國民會議正式議決之，以確立本黨歸政于民之時日，而速建國事業之早日完成。」於此我們也就可以看出所要召集的國民會議，乃在訓政期內本黨領導國民共同奉行 總理遺教繼續 總理遺業的會

議，從性質上來說，爲在革命過程中齊一國民意志所急應舉行的會議，與憲政時期政治組織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迥然不同。從職權上來說，係爲本黨將一切建國根本方針，向國民共約，期集中國民之能力，以贊助本黨訓政大業的推進，與憲政時期人民行使政權之最高權力機關的國民大會，亦絕對不同。這是國民所應該深切認識者。我們要知道：國民會議乃 總理于十三年冬北上時所提倡。成爲本黨重要政策的一種；本黨式遵遺訓，原意早日召集，徒以連年變亂迭起，逆氛未靖，爲防反動勢力之劫奪民意，故不得不特予審慎。數年以來，時過境遷，時間空間的情勢，比之 總理北上時代，已迥然大不相同。現在本黨訓政，國家統一和平的基礎已極鞏固，爲謀本黨與國民作更深一步的結合，開誠協商，使本黨底主義政綱政策，更得國民深切的明瞭和熱誠的贊助，一致努力繼續 總理底遺業，以完成建設三民主義的國家底使命，故決議從速集召。所望全國國民與本黨同志，相與協力促進，俾將如期健全舉行。

(二)集中人才以充實建國之力量 現國家正當訓政建設百事待舉的時候，亟需集中全國的人才，共向同一的建設的目的而努力，但過去進行國家社會各種建設事業，極感

人才缺乏的困難，這實因教養不得其道，鼓勵不得其方，任使不得其法所致。是以此次全會特別注意于「選賢任能，應使各盡其職」。「一方面決定關於政治犯之赦免，予一時失足者以自新之機；而同時又必嚴懲貪惰，澄清政途，俾慷慨志節之士，有所激勸，而樂于自效。此後登庸人才，將一以能力與人格為標準，但使服從本黨之主義政綱，而合于甄選任用之法令，不復再為如何之制限。」這樣，不但可使「各級政治皆得廉潔有能之政府為之主持，一切建設咸得遂其健全之發展」，且可選賢與能，量才擢用，掃除奔走夤緣的積弊，打破私相結合的惡風，使全國才智之士，均得有貢獻其能力為國家社會服務的機會。本黨政府本總理天下為公的精神，過去曾迭次下令求賢，延攬才智，以襄贊訓政事業之推行；並施行考試，用徵選甄別銓敘的方法，登用優良的人才，以處理百政。此實有鑒于革命建設之刻不容緩，故于國內僅有的少數才智，不能任其閒散曠廢此種為國求才的苦心 and 措施，當為全國人民所贊同。或者不察，謂本黨政府于用人行政，黨見甚深，非列名黨籍，不能獻身服務。此種中傷流言，不知何所根據。實際上本黨政府機關除少數最主要的官職而外，其餘不問黨員非黨員，只要能力相當，並明瞭本黨

底主義政綱和政策，都是同樣的登用，向無歧視。最主要的官職之所以要用黨員，乃因黨員對黨的主義政策更爲明瞭，以此推行政策，實現主義，可收駕輕就熟，事半功倍的效果。總之，凡是有用的人才，本黨政府無不廣爲羅致，竭誠延攬，使爲國家服務，爲人民造福，事實具在，皆可取證。今後更將恪遵 總理遺志，厲行全會宣言，旁蒐側求，因材施教，務使人盡其才，百事俱舉，期達到充實力量，建設民國的目的。

(三)改善制度刷新政治 此次全會曾將過去政治的實際工作，加以嚴密的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絡；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肅肅的治軍精神治政，無以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限完成。」所以特就中央的制度系統，加以相當的修改，期充實中央的力量，穩立健全的強固的中央政府，策進政治的修明。並且確立施政的綱領，定在最近一年內，把所有力量都集中在最緊要的事情上面。消極的：如剷共，剿匪，禁烟及實行裁厘；積極的：爲整理財政，辦理軍事善後，有餘力始用以發展交通和水利。這樣，不僅可以提高行政的效率，使各項要政能如期完成，以慰國民最迫切的願望，而且也是中國政治趨于合理化的開端。惟是國民應該知

道，要修明政治，固然要政府機關和負政治責任的人都要富有朝氣，不腐化，不瞻徇，以勇往直前的精神，依照所定的方針去努力；同時國民亦要認清政府是爲人民謀幸福，爲國家謀自由平等的，應該竭誠信仰和贊助，不應祇是嗚嗚望治；更應該也和政府一樣，奮起圖治，貢獻各人的能力，不斷的贊助政府向着所定的方針前進，若政府人民均能本此勵精圖治的精神做去，則國家的政治，自然會日即于修明，國家的經濟，也自然會因而很快的進步，而我們所盼望的一切，也就可以將到滿意的實現。

（四）確定剷共勦匪與軍事善後爲施政急務 此次全會鑒于「過去半年以來，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實爲人民切膚痛苦之所在，」故「擬于最短期內，定剷共勦匪，爲國民政府消極方面首要之急務。」因爲「匪共之禍不除，人民咸逃死之不遑，社會秩序將成迅速之崩頽，而貽舉國以莫可收拾之大患。」但我們應知道：目前各地匪共殃禍之所以披猖，其主因實由於農村經濟的日趨破產，一般狡結或愚笨的農民，因生活的艱困，受邪說的蠱惑，便挺而走險，流爲共匪。治標的方法，固應以武力去撲滅匪共的兇饑，以安定社會，使一般農民能安心從事生產；而治本的方法，還要努力。復興農村的經濟，

無論生產方面與生活方面，俱使農民有出路可走，纔可以杜絕亂源。這樣標本兼施，可永絕匪共的禍亂，確立地方社會安定的秩序，而人民也就自然安居樂業元氣也就自然會恢復了。全會又鑒於「連年征伐之頻繁，國內軍事之有待以整理與善後者又至亟。」故在「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善後。」關於軍事善的後實施綱領。全會在刷新政治案中，已決議有具體切要的辦法；並決議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將全國陸軍的整理事宜，全權付託于國府最高軍事機關辦理，今後的要着，惟有依案去實實施行。然而施行的責任，其在政府及軍人者半，其在全國人民者亦半。因為整理善後全國軍隊，經緯萬端，其需要精神上物質上的輔助，至為殷切；我全國人民，均應確認整理軍隊為國家興衰的重大關鍵，應以最善的努力，誠懇的督促，積極實行，贊助政府，則將來軍隊整理就緒之後，可省約龐大的軍費，移作建設事業之用；並能練成強勁的國軍，以保持治安，鞏固國防。化分利的兵士為從事于生產事業的良民，國治民安，皆賴此舉，願國民贊助政府，力促完成。

(五) 救濟災民與振興實業 宣言中告訴我們：我國「受帝國主義之經濟壓迫，人民

生活，日益窮困，重以「國家多故，戰亂頻仍，人禍天災，兩相煎逼，死亡流離，遍於全國。……中央自統一全國，即注全力于救濟之設施，認此要政，爲一切建設之先務。」故認爲「當此軍事勝利全國底定之時，正爲遂行既定政策之日。」關於急賑工賑，皆有具體的議決。如由國府發行公債八百萬，以救濟陝西災民，並決于黃河沿岸實行造林，振興水利；又積極謀移民墾殖，籌築隴海鐵路，延長至甘肅之線等；都是從積極方面去救濟災民的要圖。至于其他各地人民，或受天災，或遭人禍，流離顛沛，中央政府亦無不在竭力設法，進行招撫賑濟，務求減輕其痛苦。而對於病國害民，阻礙實業發展，妨害農工生產的苛捐雜稅，亦決定漸次蠲免廢除，以蘇民困而裕經濟。如決議「定于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撤廢厘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謀工商之振興，」實爲中央真誠振興實業，爲人民謀利益的一種重要舉措；全國人民，均應仰體中央爲民造產的至誠，力謀農工商各種生產事業的振興，俾共紓經濟的國難，而發展我國的經濟事業。

（六）完成地方自治更定地方區劃 此次全會在刷新政治案中，明白訂定今後地方的施政綱要，「應集中于肅清土匪，清查戶口，舉辦保甲，獎勵農產，普及教育，整頓學

風各項，而歸結于地方自治之推進與自治組織之完成。一宣言中更懇切的指示：「尤必須獎進鄉里熱心篤實之人士，俾得盡瘁公益，以促各級自治之完成。」

中央既確定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的重心，則國民亦應協力推行地方自治，以實現民權普遍目的；政府人民合力推進，地方自治大業，自可循程而計功。惟于此有當注意者，欲推行地方自治，必須防制土豪劣紳混入把持偽造民意的活動，期地方的權利，能真實為地方人民所共享。同時各地黨部黨員，更應深入人民團體之中，努力地方社會的事業，指導及訓練人民，各努力于對社會國家責任，羣策羣力，以促各級自治組織的依期完成。此次全會又認為「現行省區，非為更定區劃，酌量縮小，終不能祛省權過大之弊，打破封建惡習，以確立民國之基礎。」此一決議，「於縣自治之發展，中央指揮地方之靈活，與國家統一之保障，必有最顯著的影響。」因為若把省區縮小，省權減輕，不但可以打破軍閥餘孽所緣附以滋生的物觀環境，杜絕封建反動的根株，且可逐次提高縣的地位，使政治建設和經濟建設，均得以地方為重心，而收穫實際的效果。這樣，總理對於縣自治行使直接民權的主張方易實現，而國家民族的力量，也始能植根於原

壤深厚的地方而滋長繁榮，這是我門應該認識明瞭的。

最後我們更要認識此次全會宣言的重要點，就是處處根據 總理的遺教和精神，認它爲唯一無二的原則。宣言中述到召集國民會議，就說這是「 總理遺囑所垂示」，我們所以要開國民會議，爲的就是要「實踐 總理之遺志」。述到集中人才，就引 總理「教養有道，則無枉生之材，鼓勵以方，則無抑鬱之士，任使得法，則無倖進之徒」的遺訓，以證明集中人才和人盡其才，以充實建國力量的必要。述到振興實業，就說「建國首要在於民生，此爲 總理最重要最剴切之遺教」，以闡明振興實業，實爲建國的要圖。述到完成地方自治，是「 總理認此爲民國建設之基礎，民權實施之起點，」我們必須全力推行，以促各級自治組織之完成。統觀這篇宣言的全文，自始至終一貫到底的，便是絕對遵守 總理遺教而切實奉行，這是我們應該認識的第一點。

我們所應該注意的第二點，就是全文都充滿了建設性，表示本黨切實負起革命建國的使命，談到政治，便注意於改善制度，刷新政治，集中人才，以期建設廉潔有能之政府；談到訓政工作的核心。便特別注意於地方自治之完成，和現行省區的更劃，以期激

底廓除封建的物觀環境，而建立民國永久的基礎；談到人民生計，便注重從積極建設方面去救濟各地的災民，並力圖實業的振興，以發展農工生產事業，為經濟建設的基礎。宣言中並且說「此後本黨同志及全國國民最大之戮力，應悉集中於和平的經濟建設，及文化建設之途。」這尤其是對症發藥的箴言。我們只從這篇宣言裏，也處處可以看出中央今後的方針，是特別注重在積極的建設方面，這又是很重要而很明顯的。

我們應該注意的第三點，就是這次宣言仍是絕不徒唱高調，全文都充滿了實際性；這是中央要訓練及領導黨內外人民，力矯虛浮騖遠的弊病，事事都應從切近實際下手的意思。譬如說到國家施政，就要「在斟酌於國家人民最切之需要，以制先後緩急之宜」；因鑒於「過去各地共黨土匪之披猖」，遂決定「於最短期內定劃共剿匪，為國民政府消極方面之急務」；鑒於「連年征伐之頻繁」，遂又決定在「積極方面，則集中力量，以謀軍事之善後」。又如謀工商業之振興，遂又決定於「民國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撤廢厘金制度，以減輕人民之負擔；而關於今後地方施政的綱要，更特別側重於「安定秩序，培養民力為最大任務」。由這種種地方，我們就可以看出中央用全力以圖建設的決心。

；注重實際，不尚高談，處處側重於實際的需要和實際的努力，以圖收穩實際的效果。

綜觀宣言中所列舉的六項重要方針，幾無一項不是根據於總理的遺教，無一項不是以訓政建設為依歸，尤其注重的是在從實際的努力，以解決迫切的需要。我們應該確切認識這幾點，應該牢牢记着這六項重要方針，做我們今後努力的最大目標。

四 四中全會對黨部黨員之訓令的認識

此次全體會議，不僅對於黨部組織及今後工作方針，有切要的指示和決議，並且還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下了一個極懇切詳盡的訓令。一方面對本黨內部作一個總的檢查，一方面很肅擊的指示出黨員對於本黨和政府暨人民應努力的正軌。訓令中開首便說明：「吾黨之使命，在於實現 總理所創之三民主義，為求確實能成就此偉大之使命，必須全黨同志人人努力，克實其聰明才力與人格，以成社會之模範；同時即須以其聰明才力與人格，貢獻於本黨，使吾黨得舉全體黨員聰明才力人格所集而成之偉大力量，措三民主義於實施。故吾人負荷之使命，當以犧牲一己，造福人民為始終一貫之精神。……

：若此精神日益振拔，于個人則生命常新，於黨則成功銳捷。」把黨員所負使命的重大，和應具的精神，簡明的指示出來。其次更進而「檢查各級黨部與各地黨員過去之工作，發見其中種種錯誤，有與吾黨所負革命使命及歷來一貫精神大相刺謬者。……錯誤之總因，由於制度之運用不善者佔其小半，而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佔其大半……錯誤之由於黨員本身之不健全者，則非吾黨同志人人努力，各從其自身作嚴格之省察，而互為切實之糾正不可」；於是便將黨部黨員所應糾正的最大錯誤，臚列三端，剴切誥誡。茲將特詳釋其意義於次。

一、對黨的誤解 全會訓令中第一點的昭示，就是指出我們過去對黨的誤解：「一部分黨員，……以為目前之革命已獲成功，而希冀吾黨為其個人生活取資之具，以此妄念，遂致慾望日奢，能力日減……工作不力……稍不如意，反動隨之……」，這確是有不少黨員所嘗犯着的一種很普遍的毛病。雖然有許多黨員之加入本黨，參加國民革命，是由於主義的感召，但因受名利慾的驅使，以入黨為升官之媒者，實在也不少。這類的黨員，雖仍朝夕口談革命，而其心理的要求，則總是想着如何去擴張個人的職權。

如何去假藉黨部以爲攘奪權利的工具，如何去利用人民團體以爲個人的後盾；其目的不外要使個人的權利發展到極高限度，而黨部與主義，遂變爲這類不肖黨員實現自我主義的敲門磚，稍不如意，卽不惜走入反動的道路。這種自我主義愈發達，則本黨與主義將愈受危害。所以，這種自我主義個人主義的積毒和惡風，我們是應該趕快猛省和痛改的。訓令中剴切告誡：「吾黨同志，今後不特務宜嚴防此種惡風之侵襲，尤須力除恃黨爲生之惡念。」這就是要我們切實革除這種惡風的意思。我們要知道，黨部是實現主義奉守遺教的有組織有能力的人民中心團體，黨務工作，貴能全體黨員一致參加；若各地黨員均相牽以辦黨爲權利，以黨部爲黨員自身發展的階梯，則不特黨的根本意義完全喪失，而恃此爲專業者，亦必將有陷入迷途的危險。所以務要推廣全體黨員爲黨義務的精神，而不以奪取爲目的，祇有團體的自由，沒有個人的自由，如此，則黨的力量，方可以充分運用。此次全會所改定的黨部工作，卽在極力糾正過去以黨來養黨員的毛病，變換類同做官的機關，而爲責成履行義務的團體，力謀以黨員養黨爲原則。凡屬黨員，果能具有犧牲自我的決心，和超越一切矛盾的精神，來爲黨服務，切實以黨員的精神來養黨

，則黨務工作效能，才可以積極表現，黨部才不致變成官僚式的衙門，本黨始可成爲有力量的革命政黨。總理生前諄諄訓誡我們：「人人當以服務爲目的，而不當以奪取爲目的。聰明才力愈大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千百人之務，造千百人之福；聰明才力之小者，當盡其能力，以服十百人之務，造十百人之福；至於全無聰明才力者，亦當盡一己之能力，以服一人之務，造一人之福。」可見黨員對黨，及黨對於人民和國家，都應該完全是服務的性質，決不是爲了有何種利益的意思，或有所利而爲的。固然，人人未必都能作純粹的服務，都能爲團體而犧牲個人自由；但既身爲革命黨員，那就必須振奮其革命的精神，使慾望漸歸理智化，把個人的聰明才力，納入黨的羣衆的公共的目的中，爲大多數人謀最大的幸福。因爲以服務爲目的，乃是爲羣體的；以奪取爲目的，那便是爲私人的。這中間已很顯明的指示出革命與反革命的分際了！是以我們務須深深體認訓令中「吾黨唯有主義足以給與全黨之同志，而全黨同志，則當人人以其全力給與全黨，使精神上與物質上確立黨員養黨之基礎，而不致陷於黨養黨員的苦境」的昭訓，摒絕一切辦黨部爲工具的惡風，相互策勵，共同貢獻其餘力於黨，爲人民的前鋒；如此方不

愧爲革命的黨員。

二、對於黨部的誤解 全會訓令中第二點的照示，就是指出我們黨部黨員對於黨部的誤解，認爲「黨員往往誤以所在地之黨部，與政府爲對立之機關，而人民則反往往誤以所攀仰之黨部，與政府爲同級之衙門。由兩種奇謬見解，輾轉發生之弊端，實有非吾人之所忍言。」這種謬誤的觀念與錯誤的行爲，我們也是亟應從速糾正的。因爲在過去有許多地方黨部的委員或爲黨服務的同志，的確常有儼然自視爲官吏的謬誤觀念和行動，而人民也因此而把黨部看作衙門。一般辦黨的同志，往往擺出官僚的架子，甚或竟以特殊階級自居，祇知享受豐厚的權利，而忘却自己的重大義務；於是爭權奪利的現象，遂時有所聞，致常爲各地人民所側目，爲社會輿論所指譏。加以各黨部每每越權干涉政府，黨政糾紛的事件，遂又層出不窮。不但地方政治未能走上軌道，而人民反覺得黨部的存在，只多了好些官吏，添了許多麻煩，對黨部的信仰，祇有日益冷淡，甚至日即厭惡。諸如比類的不良現象，若不從速根本糾正，則本黨的危險將不可勝言，這實是我們所應深深猛省和趕速糾正的。要知道現在是以黨治國的訓政時期，本黨代表人民行使監

個的政權，而以整個治權賦給國民政府；黨和政府，當然是一個體系，不容分歧，黨的主義政綱政策，必須由政府而普施於人民，故政府儘可說是主義政綱政策的推行者。至各省政府和縣政府本着國民政府賦予的職權而處理一省一縣的政治，就系統言，乃隸屬於國民政府，對國民政府負責，而國民政府則對中央黨部負責。可見政府雖然產生於黨，但政府自有其一定的職權。如省縣政府的措施有不遵照中央政府的法令，與本黨的主義政策相違背，或者放棄責任，腐化苟安，不努力於本黨主義政綱政策的實現時，省縣黨部儘可列舉事實，依法報告於中央黨部，中央自能嚴飭國府，分別懲辦。但省縣黨部是絕對不可對省縣政府有若何直接的干涉和處分，若果濫行干涉和處分，那就有如訓令中，所說：「……不啻視各級黨部為各個離立之政黨，而以之監督各級政府，施行其各有所見之黨治，則亦不啻視各級政府為各個離立之政府，豈不大謬！……」所以訓令中嚴厲的訓誥我們：「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託之於政府，……必須以代表各級黨部之整個黨的最高權力機關，督責代表各級政府之整個國民政府，以施行黨治，乃足達到政令一貫之目的。」這點意義，凡

我同志，均應深切的了解和永遠的牢記，同時更要知道，本黨代表人民總攬政權，是担負「教」一方面的工作，政府總攬治權，是担負「政」一方面的工作，政教分工，始能合成真正的黨治，例如地方自治一事，去設法推行地方自治，乃是政府的工作，宣傳領導人民去做，使人民瞭解自治的道理，乃是黨的責任，又如提高中國文化一事，在政府方面當然應興教育，辦學校，辦交通種種，但同時若有人先向人民宣傳鼓勵，使其認識贊助，那才容易達到目的，而不致遇着障礙，那便是黨的責任了。可知黨部與政府，但不會衝突，而且只有彼此相輔相成的，訓令中明白告訴我們黨部與政府的關係：「黨部決不可自備於政府相等之機關，而當努力為人民有組織有能力之一種中心團體；不可日趨於政府對立之地位，而當努力以國民之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實行吾黨主義政綱政策。」質言之，黨部黨員，只應該從積極方面去努力推進政治，切不可從消極方面去對政府吹毛求疵的言動，凡我同志，均應共體此意，身體力行！

三、對於人民的誤解 全會訓令中底第三點，就是指出我們過去對於人民的誤解，一各地黨員，往往……因襲以民衆為工具之惡化氣習，……不明吾黨應為人民忠僕

之義，以致原在民間之黨員，反與人民相隔離，最親近地方民衆之黨部，轉與社會相扞隔。〔這是我們應該深深認識而切實猛醒的。須知本黨既爲代表人民利益，謀人民的解放幸福而奮鬥的黨，則對於人民的活動，必須深入人民中間，深入地方社會事業，決非高踞人民之上，而自成爲一種特殊階級的。所以各地黨部和黨員，應該特別注意深入民間，使一般人民明瞭三民主義，使黨與人民聯成一片。在消極方面，須隨時隨地切實地考察人民的痛苦，使人民知道其本身和黨的利害關係；在積極方面，更須指導人民去參與革命的活動，一致協助本黨政府，共謀痛苦的解除。若能這樣深入民間，去替人民設法解除痛苦，那才是本黨喚起人民的真意，那才可說是已負担起本黨的使命。可是過去的事實，竟有許多地方黨部黨員和人民離開，黨部幾乎成了衙門化，辦黨的同志也竟官僚化起來；這樣去爲黨活動，那裏會有效力呢！加以有許多事實上的活動，常與標語傳單所宣傳的極端矛盾，致令民衆疑及本黨政綱政策，視爲不兌現的支票，對黨的信仰，一天淡薄一天；於是黨部黨員和人民，便日離日遠，無形中劃了一道很深的鴻溝，黨也日趨於孤立。這實在是黨的最大危險！辛亥革命之所以失敗，就不深入民間的結果，可

作前車的鑒戒。本黨有數十年爲國爲民奮鬥的光榮歷史，有適合國家社會實際唯一需要的三民主義，故能深得全國人民的信仰和擁護。反觀歷來一般賣國殃民的軍閥和殺人放火的共匪，雖曾猖獗於一時，但既爲人民所痛絕摒棄，終被本黨革命勢力所掃蕩。可見凡是沒有人民和毒殃人民的固然不成爲黨，而凡是脫離人民利用人民及不爲人民謀利益的，終必遭人民的厭恨，而趨於滅亡。我們各地黨部黨員，務須深深認識此義，常自惕勵，以免日離人民，而形成特殊階級；必使人民對本黨的感情日益增進，心悅誠服的信賴本黨，才能促進革命的完成，共謀全民的福利。所以全會訓令中再三警策我們：「吾黨同志最大之努力，在於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之中，……取得社會之信仰，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其自身對社會國家應盡之責任……決不可使黨員自異於人民，而常使人民融協吾黨之主義，庶建國之偉業，得因全國人民之共同努力而早企于完成。」凡我黨部黨員，均應牢記此義，努力糾正過去的錯誤和彌補其缺憾，深入人民的中間，投身於地方社會的事業，盡量地設法替人民解除痛苦，這才能得到人民的同情，使人民信託本黨，使黨與人民逐漸打成一片，成爲一整個的力量——一個能消滅反動，能建

設民國的偉大力量，這樣本黨才能得人民一致永久的擁護和贊助，而完成革命的大業。

綜上全會訓令中所列舉的過去三種最大錯誤，皆為各地黨部黨員常犯的毛病。各地黨部和每一個黨員，都應該深深反省，檢查過去的舉動，看有沒有蹈犯此三種錯誤的事實，和越出了軌道的行為，有則趕快懺悔痛改，無則更要戒慎恐懼，益加奮勉。總之，凡屬黨部黨員，均應該牢牢記着訓令所訓示我們的要旨：「第一是勉勵黨員以犧牲的決心，確立黨員養黨的基礎，而糾正過去黨養黨員的錯誤；第二是不可視黨部與政府對立，而當以國民資格，推進社會協助政府，以求吾黨政策政綱之實行；第三是當深入人民與社會之中，以人格與能力取得社會的信仰，指導人民，而不可自異於人民。」深望各地黨部全體黨員，深切體認此訓令意義的嚴重，切實遵守，把它當作個人修養和為黨工作的南針，那才不辜負全會剴切的誥誡和熱烈的期望。

五 四中全會重要決議案的說明

關於黨務方面者

關於黨部組織案

說明——

自三屆中央成立以來，歷次的全體會議，對於黨務的整理與推進，均已詳備的方案和決議。然而事實上所表現的成效，仍多未能和預定的進程相適應，各地方黨務的停滯和缺乏成績仍如故。其弊由於各黨務人員習慣於過去的錯誤及散漫，對於黨務工作的促進和黨員的訓練皆未能切實注意者，上節已詳言之。其由於黨部組織不健全，制度運用不妥善者，此次全會亦特加以具體的改善。其原則有三：一，集中指導和決議的權力於執行委員會，以嚴密其組織，充實其力量；二，各部工作，均在執行委員會統一的指揮之下以避免因分工而成分權之弊；三，酌減工作人員，注重實際的工作。茲為綜括的分述於次：

1、各級黨部應集中權力於執委會，統一組織，以免分權。

我們須知道：黨的組織健全，始可充分發揚運用其活動的能力；否則必會發生指揮不統一，力量不集中，運用不靈敏的毛病。所以黨應該時時謀健全其組織，集中其力量。

發齊其步驟，以期促進其活動的能力和工作。查本黨組織的原則，各級黨部必須與上級黨部相連貫，以整個的機關受整個上級黨部的指揮，才是健全的運用。過去各省市縣黨部的組織，均未能臻於完善，黨部內亦和中央黨部一樣，設置祕書處及組織宣傳訓練三部，或並設民衆訓練委員會，而皆以委員分別充任主持；各部成爲並列的權力機關，有單獨擬訂計劃，發佈命令的權力。這樣的組織，不但由部會的劃分，容易引起負責人員相互間的隔閡，而且使整個的省市縣黨部，變成幾個部分離立的局面，致上級黨部與下級黨部之間，亦無形中呈露各部分離立的系統，而黨的權力，遂喪失其整個上下一貫的效能。加以對外號令紛歧，內部常起爭執。黨部威信爲之減落，活動亦受影響。此次全會爲糾正此種不良現象，特決議將省市縣黨部內各部取消，改爲分科，各科設置主任及幹事，同受執行委員會之指導，分理組織宣傳訓練等職務，以免再有分權割裂的弊病，期能充分表現黨的整個運用和活動能力。

2. 各級黨部工作人員應盡量縮減，從事實際工作。

過去各地的黨務工作，實有許多不經濟的地方。即以工作人員一項論，省黨部或市黨

部服務的同志，竟有多至一二百人或數十人；縣黨部服務的同志，也有幾十人。各級黨部的工作同志已是這樣多，黨務的推行應當是很有成績才對。但從實際上考察，除了天天忙於承轉命令書函和報告外，對於各種實際上的工作，都很少表現積極的效能；對於民衆間的活動，和實際指導訓練民衆的工作，尤其少有表現，甚至有的工作同志，竟常感到沒有什麼事可做。這實在是一種很不經濟的現象。故此次全會特加決定，今後省市縣區各級黨部的工作人員，須盡量縮減至合於實際工作的需要爲原則。普通的黨務工作由黨部工作人員負責辦理，各種重要或特殊的黨務，或推行各種社會事業，則由黨部領導全體黨員共同參加，以推廣全體黨員爲黨工作的機會，已可革除從前種種不經濟的弊病，又可將節省下來的經費用作各種活動或創辦社會事業之用。同時各個黨員仍可各以國家公民與社會中堅的資格，依據本黨方略，就其本身職業的所在，透過人民團體和政府機關，而表現於實際的政治及社會事業。

關於黨務工作案

甲、黨務工作之標的 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之中，啓導全國青年於三民

主義之途徑，努力推進地方自治，以植民主政治的基礎。

說明——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對於本黨訓政時期工作的總標的，曾為明白的指示：「培植地方自治之社會的基礎，宣傳訓政之方針，開導人民接受四權使用之訓練，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所必備之先決條例，并促進一切關於地方自治之工作，由中國國民黨中央執行委員會指揮並監督下級黨部推行之。」此項決議，不啻已將訓政時期黨部應有的工作，括舉無餘。三屆二中全会已依據此項決議，製訂「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三中全会則更製訂有「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等，將訓政時期黨部的工作，為更精詳的規劃，期黨部黨員，均能依此規劃，切實指導人民健全其社會團體的組織，宣傳主義政綱政策，以開導全國人心；使教育經濟和各種社會事業，得因人民的深切認識而能自動實行。並指導人民努力完成地方自治的一切先決條件，使能有行使政權的智識和能力，以穩立民主制度的基礎。總之，黨部的一切工作，皆須以完成訓政為唯一標的。此次全會為使黨部黨員更加普遍的認識自身應有的工作，以促進訓政標的起見，特將工作標的簡括為左列三項。

其一，須深植黨的基礎於社會各種事業與組織之中，以增進人民使用四權及發展各種社會事業之智識與能力。誠以總理所定的主義與方略，不徒在託於空言，而在於能表現之於事實；不僅在規定於國家的法律和政令，尤其在能見之於民間的實際生活。是以吾黨同志，均須深體此義，聚精萃力於民間的工作，俾三民主義得從人民社會的生活中，茁發滋長，然後方有實際的歸宿。以今日社會之衰敗，人民生計之窘蹙，除了本黨黨員皆投身於民間的實際社會事業而外，實莫由解除人民的痛苦。故今後黨部黨員的工作，必須集中於縣地方社會事業，以啓導人民發展社會事業和運用政權的智識與能力。

其二，須使黨的主義與全國各種教育事業相融貫，以引導全國青年男女於三民主義之途徑。因為本黨三民主義的宣傳，無論如何普遍，都是祇能及於曾受教育的智識份子，惟有實施三民主義的教育，則黨的主義始可普遍深入於全國的青年男女或兒童。所以，只有促進三民主義教育，才可以推進社會，才可以培養國力。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確定「中華民國教育的宗旨，須以三民主義為根據，以充實人民生活，扶植社會生存，發展國民生計，延續民族生命為目的；施行三民主義教育，期達民族獨立，民權普遍，民生

發展，以促進世界之大同。」就是要融貫三民主義於各種教育事業的意思。我們黨部黨員，必須努力謀三民主義教育普及於各地，然後才能啓導全國的青年，共走上三民主義的途徑，樹立黨的主義方略的深厚根基於民間；期以教育建設三民主義的社會，以教育充實三民主義的國家，培養和發舒全民族的組織文化和創造文化的固有能力。

其三，須切實宣傳指導并督促地方人民從事於地方自治之工作，以植民主政治之基礎。總理於建國大綱宣言中謂：「訓政時期之宗旨，務指導人民從事建設之進行。先以縣自治爲單位，於一縣之內，努力於除舊布新，以植人民權力之基本；然後擴充，以及於省。如是，則所謂自治，始爲真正之人民自治。……若地方自治已成，則國家組織始臻完密，人民始可本其地方上之政治訓練，以與聞國政。」所以中央特確定以推行地方自治爲訓政工作的重心，除由政府督促各地政府集中力量以推行地方自治事業外；各地黨部黨員，更當切實致力於訓導人民，協進地方自治的進行。否則一切社會事業既未能舉辦，地方的政治經濟建設，亦毫無基礎，則本黨政府的訓政使命，將必至全無歸着，而人民痛苦的解除，和三民主義新國家的建立，亦必將無由實現。所以黨部黨員，今

後必當以孜孜不舍的精神，訓導人民，萃全力於地方自治的工作，以穩植民主政治的基礎。

須知今後，我國家民族的新生命，必須賴社會事業的振興，三民主義教育的普遍實施，和地方自治基礎的建立，使三民主義能成爲實際的社會組織與國家建設，然後民族始可獲得活潑充實的新生機，國家始可獲得修明良好的政治，人民始可得享生存樂利的幸福。我各地黨部黨員，務須依此標的，努力邁進，共策訓政大業的完成，庶無負本黨對國家民族的偉大使命。

乙、黨務工作之要點

1. 應酌量減少文書工作，注重實際工作。

各級黨部延攬黨中同志去作黨務工作，當然不是僅在忙着「等因奉此」的文書工作，弄成所謂黨部的衙門化；而在大家能一致努力，去從實際上負起啓發人民領導人民的重任。但過去各地黨部所表現的，却大半都是承宣上級黨部命令，分發各種宣傳刊物，召集各項紀念例會等等，缺乏實際的活動和效能。只見其奉行官樣文章，未見其代表人民

利益；并各該地之民情風俗，物產經濟，人民痛苦，亦均非所知。人民只見其可畏，而不見其可親。以致黨務工作，日益空虛，黨部威信，日漸失墜。這種不良的現象，亟應糾正革除。故今後各級黨部，均應酌量減少例行的文件，把忙於文書工作報告工作的精神，拿來深入民間，集中於實際工作方面，做社會的實際事業，做領導及協助民衆的實際活動；則黨務工作的效能，自然會表現出來了。關於黨務實際工作的範圍，二中全会所決議的「訓政時期黨務進行計劃」，三中全會所通過的「推進黨務工作案」，「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訓練黨員工作方針」，「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等等，均已極精詳的確訂與規劃。此數案內容俱有聯帶的作用，實爲訓政時期黨務工作的唯一方針和計劃，各級黨部如能切實遵奉，積極推行，則黨務工作，自可充分發揚其實際的效能而上級黨部對下級黨部黨務工作的考核，亦須以視其能否切實遵行此數案爲唯一的標準；這樣，方可促進黨務走入於實際活動的方面。

2. 學工商農各界黨員的工作方針要點。

黨員應深自認識自己在社會上是處於導師的地位，是一切人民的核心，一舉一動，

都要堪爲民衆的表率，責任是特別的重大。

學生黨員 應該曉得自己是社會的中堅，是民族的新生命，對國家社會的責任，比一般民衆特別的重大。所以務要及時訓練自己的身心，努力學問，鍛鍊身體，修養道德，勤學力行，把德智體羣等育均衡發展起來。能這樣刻苦自勵，出校後才可以分擔起黨的重大使命，成爲國家社會有用的人才，這纔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在教育界的黨員 要認清教育——尤其是三民主義教育——是救國的根本，自己擔負這項責任，是把國家存亡，民族盛衰，社會安危和青年學生健全或頹唐的責任都挑在自己的雙肩上；所以自己務先要刻苦訓練自己的身心，才能引導青年學生努力學問，發揚三民主義教育的精神。這纔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在工廠的黨員 應該認清振興產業是國家經濟建設的基礎，同時是個人生活的根苗，所以務要隨時增益一己的技術與能力，養成勤儉耐勞的習慣，使生產工作的效能增多，從工作方面去奮力挽救經濟的困難。工作的能力增進一分，就是生產額增進一些，也就是國家經濟的生機前進一步。此外並須努力參加合作事業，宣傳本黨的勞工政策，促

進勞資協作。這都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在商界的黨員 要曉得自己是國民當中比較的有經濟地位的分數，應該把一切虛偽欺詐的商業陋弊根本革除，拒絕販賣外貨，努力提倡國貨；力求改良國貨的製造和運輸，以求工商業的進步。並把商業團體組織成歐美國家的商業團體一樣，共圖國家生產事業的進步。這是商人自己的責任，也就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在農村的黨員 要曉得以農立國的我國，近幾年來弄到遍地歉饑，外糧源源進口，這都是因為農業不進步，農村凋敝的影響所致。所以務要先把自己所耕的田地和自己的村莊整理的十二分的好，並且設法去指導一般農民改良農村，增進農產，辦理農民自衛，以防匪患；設立農村學校，開導農民智識，破除農民的迷信，使農村逐漸趨於進步。這都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總而言之，凡屬黨員，均宜仰體此數項意義的重要，認清自己所應荷負的使命，切實分擔起來，能做到多少就做多少，這是把自己的聰明才力貢獻於黨的一種方法，也就是對黨的最大義務。

關於政治方面者

刷新中央政治，改善制度，整飭綱紀，確立最短期內施政中心，以提高行政效率案。

甲、關於中央制度組織之更革

此次四中全會將過去政治的實際工作，爲嚴密的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精神治政，無以一振頹靡之風氣，而求訓政工作之依期完成」，故就中央制度系統，加以相當的修改，其最重要者如次：

1、健全中央政治會議 中央政治會議爲全國實行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且爲全國政治發動的總樞紐，乃黨與政府中間的聯鎖，中央幹部的政治力量，皆集中于此；故其本身應力求健全，方能充實力量，克盡指導全國政治的責任。中央政治委員的責任如此重大允宜常駐首都，各盡職守，免失集思廣益分工合力的效能。其次，政治會議的決議，

大率由國民政府分交各部會執行，不直接與各部會發生關係；故定計決策，每苦無所根據，而施政情形，亦復無從查考。爲使政治嚙接貫通，指揮靈活起見，此次全會特加決定，政治會議內，法制經濟外交財交軍事地方自治各組特務祕書，均由各關係部會政務次長分行兼任。庶能免除隔閡，切合實際，運用日益靈活，指揮更形迅速，以收如身使臂如臂使指之效。

2、修正國民政府組織條例 國民政府現行制度，仍未悉臻完備，權責亦不盡分明。例如行政院各部會長官不出席國務會議，不直接對國府負責，遂致行政會議不能爲統系的研究，各部會間亦失却密切的聯絡；卽有局部的振作，仍無補於偏廢。是以此次全會特將國府組織法加以相當的修改，將前此的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各部部长均得列席。並將從前行政會議改稱「國務會議」。又將五院長副署制度取消，此後公佈法律，由立法院長副署，發佈命令，由關係院長副署。這些都是爲使行政機關脈絡貫通，以增進行政效率的至意。

3、歸併職權重疊的行政機關 行政機關的設置，須與實際政務的繁簡相稱，與一國

的政治經濟狀況相應，然後始可收人無冗閒，政無曠廢的效果。若機關設置過于繁多，不但政費膨漲，國庫負擔過重，亦且繁簡不齊，職權難於分配。現制行政院所屬各部會有職權重疊致設施不能統一，亦有政事較簡，尙無單獨設置之必要者。此次全會爲循名核實力求治理起見，特爲酌量歸併。如將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爲實業部，以專責成，衛生部歸併入內政部，以清權限，均爲實事求是的舉措。這樣不但可以使政費節約，也可以減少由機關太多致令工作不緊張的弊害；因爲機關的分割和散漫，確是滯阻政治進步的一種障礙。

4、建設委員會縮小權限各機關亦力求縮小 建設委員會本爲中央政府實施各種偉大的物質建設事業的設計及行政機關，其地位與各部相埒。但因各部亦均負有一部份物質建設的責任，以致建設委員會的職權，每每不能專負，且易引起職權的糾紛。是以此次全會特爲確定該會的權限，專注重於設計指導國家物質建設，不必列於行政機關而直接隸屬於國民政府，其模範事業，請求國府批准者，亦得設計試辦。同時並決定各部會內機關，亦應力求縮小其組織，嚴定行政的員額，而各部會直轄機關，亦須嚴行裁汰冗員，

節省行政經費；庶能以最小的政費，至少的人員，樹立起最大的政績，以充分表彰革命政府底廉潔圖治的精神。

乙、關於肅正綱紀與刷新政治之方案

1、頒令赦免政治罪犯 在軍政時期，反動勢力的兇殘方張，政府對反動之軍政罪犯加以通緝或懲辦，原為不得已的一種鎮壓辦法；現在訓政時期久已開始，反動的勢力亦已告摧毀，反動之軍政罪犯已無作惡的能力，則對待的方法，就要側重於感化方面。故無妨省刑薄罰，使軍政罪犯得有改過遷善的機會。此次全會為感化政治罪犯起見，特決定由國民政府于二十年元旦頒佈大赦命令，除背叛黨國罪不容赦的元惡及殺人放火怙惡不悛的共產黨，暨有賣國行為的國賊民蠹外，其他一般軍政罪犯，都一律赦免其罪，以示政府寬大的厚意。

2、旌獎申誡嚴明賞罰 旌賞本以策勵有功，申罰用以懲儆有罪；使勤勞者有所激勵，偷惰者知所戒惕。賞罰嚴明，紀綱自可整肅。我們要知道：黨國之所以能迭次危而復安，革命之所以能由軍政而拓開訓政的大業，何莫非我黨中同志暨文武官吏不避犧牲，

盡瘁殫智，竭誠捍衛黨國，悉力推行主義所致；故對於努力革命，宣勞黨國，及有功績於國家社會的人員，政府爲崇德報功，昭勸來茲起見，均應予以旌揚褒獎，表彰殊績，以示國家獎勵庸庸之至意。而平時對於各級官吏，亦應嚴加考核，有功卽獎，有過卽懲；賞罰嚴明，則人人自將爭自奮勵。同時尤須嚴厲申誡各級機關，以杜絕泄沓偷惰，敷衍塞責，割裂紛歧等惡習。遇有苟且偷安，舞弊營私，蔑視法紀等情件，均須絕不寬假，嚴加懲誡，使全國官吏，咸能知所振奮，切實負責。這是整飭官紀，刷新吏治的要着。

3、成立監察院澄清吏治 我國吏治的腐敗，造因已非一日，到現在幾已成了積重難返；各地都感到吏治的黑暗，而且誰也感到澄清吏治的必要。因爲吏治一日不澄清，則民衆的痛苦就一日不能解除；我們要真正解除民衆的痛苦，必須澈底肅清潛伏在全國政治界的貪官污吏。厲行監察制度，就是澄清吏治的一個最根本的辦法。本來，行使監察權的監察院，中央早已決定成立；因爲籌備需時，和院長的更迭，以致到現在仍未能充分行使監察的權能。比次全會特決議限期成立該院，並飭由立法院訂立貪贓懲治法，以期檢舉貪婪伸張法紀，實行五權之治。嗣後如有貪污之徒，或欺壓良懦多方敲詐，或侵蝕

公款中飽私囊，一經舉發，必當嚴厲查究，以儆效尤。貪污無所倖逃，知所惕戒，則過去吏治上種種黑暗腐敗的惡弊，自能澈底廓除，而樹立起廉潔的政治。

4、劃清各部會的權限 國家行政，首重權責的統一，尤貴在統系的分明，而後各種政務，始能因主管機關的充分行使職權而得迅速的進步。過去中央的行政，間有因一時的便利，設立駢枝機關，而未能符合一貫的系統者，亦有事項性質涉及多門，而尚未決定專屬的機關者；事權既不免紛歧，故政務亦每有滯阻。蓋監督指導既俱感困難，則行政效率何能表現！所以此次全會特決定劃清各部會的權限，確定各部會機關的政治責任，使其權限和工作程序，皆能釐然劃分，絲毫不混，期能敏活政治的運用。

5、實行各級考試銓敘甄別 澄清吏治的根本方法，除成立監察院以消極的懲處貪污失職的行政官吏外，同時尤應從積極方面選擇優秀卓異的人才，以襄贊國家的政事。因為行政人員的賢能與否，與吏治的良窳有最密切關係；故行政人員的任用，宜經嚴格的考試審查，以防其倖進尸位，此則有賴于考試制度之普遍的實行。用考試徵選以登用人材，銓衡以別其職位，敘績以紀其勞績；這樣，則登用之先，固有取捨的標準，登用之

後，復有黜陟的規程。既可免除不肖官吏非分的覬覦，杜絕夤緣奔競的惡習，而政府亦可廣羅才智，以處理庶政，自能表現施政的效能，而造成有能的政府。

6. 厲行減政裁併機關 今日行政上所表現的最大浪費，就是各機關冗員的冗多，和機關的駢贅紛設。因為組織龐大，超越實際需要，或事少人多，形同坐食，以致時間，經濟，人才，無一而不浪費，政治的運行，亦不免發生散漫廢弛的毛病，而行政的效率，更因之而大大減縮。故惟有斟酌實際情形，何者為必需，何者為駢贅，何者為冗閑，通盤籌算，裁減併合；如此，則行政的浪費始能節約，並防止散漫廢弛的弊害，而政治的效率，也可以陡然增高。

7. 成立主計處厲行預算 預算為財政支配的樞紐，亦為實行儉政的根本。若國家沒有明確的預算，財政支配，必至漫無標準，不能量入為出。既不能謀收支的適合，又不能調節各項政費的盈絀，更不能收穫緊縮政策的效果，影響所至財政紛亂，形成治絲愈紛的現象。是以厲行預算制度，實為整理財政的根本要圖。故全會特決定限期成立主計處，直隸于國民政府，專司編訂中央與地方預算和統一會計的職責。預算制度確立之後

，財政始可量入爲出，度支適合。事前既有精算，事後復經考核，自無浮濫侵蝕的弊病，而日趨于廉潔與健全。

8、嚴禁官吏曠職及兼營商業 促進政治修明的要點雖多，要在中央服務人員能專心壹志，集中精力各盡職守，以收分工合作勵精圖治的效果。若負責官吏只知個人的自由，任意請假曠職，或徒擁虛名，遙兼數職，於所主政務，既因精力渙散而不能盡職，而于所兼任職務，亦必因兼顧不周而敷衍貽誤。若中央政務日趨于弛懈鬆渙，更何能作地方政府的模範！四中全會有鑒于此，特嚴格限制中央官吏的請假曠職，或兼任地方行政，而對於官吏兼任商業機關職務，或從事投機市場的交易，如賣買公債標金等事，亦一律加以禁止。因爲官吏既服務于政府，即應自絕于追求貨利的場所，以杜假借職權，因緣自私的惡風。若以政務官而兼任商業機關職務，以在職官吏而從事于投機逐利，則玷污官箴，影響于政府威信，實非淺鮮。是以官吏營商投機，必須懸爲厲禁，絕對禁止。

9、厲行財政會計統一 會計乃財政收支的登記，政府的會計制度不良，亦爲財政紊亂的要因之一。考會計制度之所以不良，實由于辦法的未善，管理的不當。各行政機關

的賬目簿冊，形式各別，漫無系統，弊端百出，稽核無從；加以中央尙無綜管會計的機關，各部每有獨立金庫的設置，自收自支，視爲常事。營私舞弊的壞習，遂由是而生。各機關的會計制度既無系統可言，預算和決算自難期其確立和舉辦。欲救此弊，惟有厲行會計統一。一方面由中央派會計專員執掌各機關收支的登記；一方面各機關的財政出納，必須確守中央頒布的試辦預算章程及審計辦法，其主管部份的收入，不得視爲專有，自行保管，任意支配，致減縮國庫的收入，破壞會計的統一。至于出納事項，則仍由財政部專管登記，審計部掌理稽核。如是，則出納會計審計三者，職有專司，各不相混，然後積弊乃可掃除。

丙、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

要想提高行政的效率，使人民能得到政治上的實惠，那就必須權衡輕重緩急，選擇最急至切的一二要政，訂定簡要確實的方案，集中一切力量以謀其實現。是以此次全會特就一年內的短期限度內，確定國家的施政中心，及地方的施政綱要，集中全國精神物質的力量，以期其必行。消極方面，就毒害人民最深，受人民詬病最烈的事項，出全力

以謀掃除，積極方面，先從最形急要，爲一切政務所賴以安定進行的事項，出全力以謀整理。如是，則緩急得宜，綱舉目張，中央與地方分頭努力，自易收實施的效果。關於最短期內施政中心及地方施政綱要的要點如下：

1. 消極方面集中於——

a. 剷共剿匪以安定秩序培養民力 年來全國幾乎沒有一地不受土匪共匪的擾害，地方治安無法維持，人民不能安居樂業，若長此聽其滋蔓，則社會地方必致糜爛無餘，民衆痛苦將不知伊於胡底，於是中央地方均在集中力量，籌劃會剿，決於最短期內，一律勦滅各地的匪患。同時舉行清鄉，清查戶口，施行保甲制度，期切實保障地方社會的安寧。

b. 澈底禁烟 鴉片及各種麻醉品，戕賊個人的健康，影響社會的生計，危害民族的生存，毒害之烈，人所盡知。近年來帝國主義者仍恃不平等條約爲護符，源源輸入嗎啡，紅丸，海洛因等毒物，流毒更愈演愈劇。政府遵奉 總理拒毒遺訓，設置禁烟委員會，嚴厲進行剷除烟毒，但因烟禍已深，一時不易禁絕。而外人明輸暗運，不受我國法

律的制裁，來源不塞，禁絕無從。故此次全會對於禁種禁運禁吸禁售等根本辦法，決交中央政治會議擬定專案，務期將烟毒澈底禁絕。

c. 裁撤厘金 厘金爲現行諸稅中的最大惡稅，全國商民莫不詬病，各地工商業之不易發振，泰半爲受厘金制度摧抑所致。因爲各地商運，大率起落有關，中途有卡，名目浩繁，制度參差，一一完納，已足使貨價倍於成本。况復處處留難節節勒索，其間所受貨物停滯及苞苴賄賂的損失，又不知凡幾。凡此損失，其唯一取償方法，爲提高貨價，致貨品常價昂而利小，或竟滯銷損耗，虧折血本，故販運裹足，工商交困。國民政府有鑒于此，前曾通令各省，逐次廢除一切足以阻礙農工事業發展的苛捐雜稅；同時並明令頒布本年十月十日起，實行裁廢厘金惡制，且令財政部設立裁厘籌備委員會，召集全國裁厘會議。距料閻馮叛亂，破壞統一，致裁厘發生障礙，未能如期實行。此次全會特決定于二十年一月一日實行裁撤厘金，及一切類似厘金的交通附加捐稅，以副全國人民的渴望，蘇息商民的困苦，力求工商實業國民經濟的發展。

a. 軍事善後（此項歸併入「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案」中說明。）

b. 整理財政清理內外債 我國財政歷來的最大弊端，在於國家財政與地方財政的分配不能確定。政費支出過濫，軍費亦漫無限制；加以稅制雜出，幣制紊亂內外債疊疊疊積等等皆為財政積病的根源。故今後根本救濟的方法，必須確定財政整理計劃，並預定其實行的步驟。前此三全大會與三屆二中全會三中全會，對於財政的整理，均已訂有具體的原則，以為今後整理的標準；此次全會更飭財政部依據原則，限期製定整理實施方案，俾得革新財務，剔除積弊，蠲除苛稅，減少支出，統一幣制，鞏固金融，至於國家所負的各項內債外債，現已達二十二萬萬元的鉅額，亦應從速整理，設法清償。全會除飭財政部擬製整理方案外，國府並設置一整理內外債委員會，以主理進行清償的事宜。

3. 地方施政集中地方自治 本黨三全代表大會遵行 總理遺教，確認以推行地方自治為訓政工作的重心；二中全會且有有限民國二十三年以前完成地方自治的決議。關於縣

組織法，區自治施行法，鄉鎮閭鄰自治施行法，暨一切自治法令規章等等，政府已陸續製訂頒布。且由中央和國府申令各地黨部和政府切實遵依推行。因為地方黨部地方政府是指導實施地方自治的中心機關，此次全會為期早日完成地方自治計，特決定地方施政綱要，集中於肅清土匪，清查戶口，興辦保甲，獎勵農產，修治道路，設立學校等等自治工作。並督促地方政府，按照自治法規程序，實行組織區鄉鎮等自治公所，遴選及獎勵地方優秀篤實份子，共同盡瘁努力于此項工作之完成，以立民國千百年大計之基礎。

關於國民會議案，照主席團之提議，決於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召集國民會議；其召集方法，交常會趕速制定，由國民政府公布施行。

說明——召開國民會議，為總理遺囑所示。當十三年總理北上時，即已發表宣言，竭力主張召集。其目的是要將本黨的對內對外方針，徵求全國國民的公意，期集合全國國民的力量，以建設三民主義的民國。此不僅是表示民意的總機關，而且是剷除軍閥及取銷不平等條約的根本辦法。當時大小軍閥，正在割據稱雄，故總理主張用國民會議的和平方法，聚集全國主人翁的代表於一堂，共謀解決國家大政，足進民國的

統一和建設。但一般擁兵自衛野心勃勃的軍閥，都恐怕國民會議開成，必將制裁其私人慾望的發展，不惜用種種卑鄙的手段來牽掣破壞，於是國民會議，便不能如願開成，而總理也因此賣志逝世。從此以後，本黨知道軍閥終是口是心非，不足與謀國事，要想召開國民會議來解決國事，必先致力於打倒軍閥的工作。自從十七年完成北伐，打倒軍閥，統一全國以來，本黨無日不思實踐總理這項遺訓；徒以國勢尙未穩定，軍閥餘孽。仍未肅清，如果倉卒召開，反動餘孽定必乘機假竊民意，惹引起無謂的糾紛；所以就決定先從事編遣會議，以期澈底消滅軍閥的惡勢力。不意桂系馮系閻系等軍閥餘孽，竟在此兩年內踵起叛亂，中央不得已而用兵戡亂，遂又暫行擱置。現在討逆戰事已告終結，軍閥亦相繼撲滅，和平統一開拓，正是召開國民會議的大好時機。是以此次全會遂決議於二十年五月五日，舉行國民會議期，將一切建國根本原則，暨訓政時期綱領，懇誠的陳佈於民國主人翁之前，使全國國民都能一致矢忠接受。總理的建國遺教，集中民族的精神與力量，共謀全民的福利，穩立民有民治民享的中華民國。在準備召集之先，本黨應該負起全責，妥為籌劃，並盡量向國民宣傳主義，訓練人民團體；庶全國國民都能

受三民主義的洗禮，以謀國民會議舉行的健全。

省區應重行劃定，並酌量縮小。其如何劃分，及其實施辦法，交由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方案，送請中央常會，以便提交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之。

稅明——查我國現行省行政區域，係因襲元明以來中央省道縣四級制度。雖現在已廢去道制，改爲三級，但是省的區域，仍舊很大，常感鞭長莫及的弊病，無論省行政長官的名稱如何更換，而省的權力還依然是很大的。是以一切封建餘孽，每藉攬有一省或數省底軍政大權的機會，利用省的軍政財力，雄據一方，以反抗或要挾中央；甚或稱兵叛亂，自立政府，殃禍民國。這實是流弊最大的制度。我們試一考查十餘年來的戰亂的由來，及一般軍閥所以能這樣跋扈的原因，實大部分由於省權過重，省的幅員過廣，易於造成割據的環境之所致。此種制度的弊害，總理早已洞悉無遺，故在建國大綱及對內政策中，曾確訂中央與地方權限分割的原則，主張提高縣的地位，均勻中央和地方的權限；凡省內的國家行政，悉受中央指揮，凡地方自治與建設，悉歸各縣辦理。省祇爲

縣自治的監督，立於中央和縣間，以收聯絡的效果。這樣，方可掃除省權過重的積弊，杜絕封建軍閥的割據中央，而實現中央與地方的均權制度。四中全會此次對縮小現行省區的決議，即是根據 總理的遺教而為實際設施的舉措，確為對症下藥的良方，為民國謀長治久安的要圖。惟以此舉為元明以來行政區域上的最大改革，關係國家民族的前途至巨，故先交由全國實施訓政的最高指導機關——中央政治會議——組織專門委員會，詳加研究，擬具方案，然後由中央常會提出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或國民會議決定。庶能劃定完善適當的省行政區域，敏活政權治權的行使，以實現 總理側重縣治的深意，健全地方自治的基礎。

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所有陸軍整理事宜，由國民政府責成最高軍事機關辦理。

說明——自北伐告成，全國統一以後，中央政府即遵依 總理裁兵建國的遺訓，籌議軍事的善後，以期裁兵節餉，從事建設，鞏軍經武，鞏固國防。十八年一月，中央為廣納各方意見，發揮民主精神，共謀軍事的善後進行起見，曾正式召開國軍編遣會議，決定許多關於編遣國軍的綱領原則，通過國軍編遣進行程序大綱；設立國軍編遣委員

會，取消作戰時各集團軍名義，劃定編遣區域，規定以師爲最大單位，全國陸軍不得超過六十五師，軍費支出總額須縮減至國家總收入百分之四十。此案關係國防治安，國計民生，及訓政建設各方面，均屬異常重大，故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特決定以此案爲整理軍事編遣國軍的綱領。不料其時桂系馮系軍閥，俱已蓄意破壞，先後叛變，阻撓決議案的實行。迨討桂討馮軍事告一段落後，中央又召開國軍編遣實施會議，籌劃實行，而馮系軍閥又勾結張唐諸逆，再次叛變，致又破壞編遣的施行。今歲春間，中央復決定繼續進行編遣，劃全國爲七個編遣區，照中央指定師數，自行編遣。第一期暫定全國爲七十五師；第二期限至明年二月止，再派員點驗結束，全國以六十師爲最高限度。此項計劃決定後，閻錫山馮玉祥遂聯合叛亂，致編遣進行，復遭打擊，一切計劃，均成泡影。現在討逆戰事已告終結，阻撓編遣實施的野心軍閥亦相繼敗滅，所謂二三四等集團軍，皆已次第瓦解，消極方面的障礙和困難，俱已解除過半，就現有的兵額論，已可不必專言編遣。但因連年轉戰，軍制未能統一，軍隊的強弱良窳，又各有不同；且關於教育紀律經理衛生等項，亦大都廢弛鬆懈，戰費之待結束，餉精之待清厘，兵額之待整理，駐地

之待指定，均成爲一般軍隊迫切要求的事實。所以軍事的整理，仍爲目前的重大問題；而人民負擔的減輕，社會元氣的恢復，和國防治安的鞏固，一切一切，亦皆有賴軍事的善後。此次全會爲切實整理全國軍隊起見，特決議取消國軍編遣委員會，將全國軍事善後的事宜，全權付託國府最高軍事機關辦理，期能劃一事權，克負專責，以暢順整理軍事的施行。並於刷新中央政治的決議案中，訂定關於軍事善後的綱領如次：

「一，軍事善後包含下列工作，限半年至一年以內完成之。（一）編制之確定與兵額之充實；（二）欠餉之清理；（三）老弱之裁淘與安頓；（四）定額以外官佐兵士之遣置與收容；（五）傷病兵之善後，與陣亡官兵之撫卹；（六）戰時出力官兵之獎敘；（七）士兵教育訓練計劃及初步國防計劃之確定；（八）駐軍區之規定；（九）戰時機關之收束與討逆經費之清理；（十）服裝軍實之整理與補充。二，關於軍事善後之費用，應另行籌集專款，不妨礙通常政費軍費之預算。但在此一年期內，其他積極方面之建設，應分先後緩急，不宜同時兼舉。如各部因建設事業而需發行公債時，應提請政治會議審核，必須保證確實，需要急迫，及不影響公債信用，不增加國庫負擔，方

得核准發行，並由財政部統一發行。三，關於軍事籌集之專款，應由中央軍政機關，會同關係團體，組織軍事善後專款保管委員會管理之，所有收支，公開報告。四，此項軍事善後綱領，實爲今後整理全國陸軍的唯一準則，亦卽爲討逆戰事結束後最切實需要的良方。至於如何繼續進行化兵爲工爲警爲農，移實邊疆，開墾農荒，疏濬水利，修築道路等等，均由國府最高軍事機關，依據此項軍事善後綱領，及歷次編遣會議決議各案，妥爲籌劃，逐次實施。一方面使服役的兵士能復歸於有職業的人民，變分利者，爲生利者；一方面將編留的軍隊練成勁旅，或編爲憲兵，以維持治安，鞏固國防。總之，今後整軍節餉，振興國勢，都有賴於軍事的善後和編遣的實現。

發行公債八百萬救濟陝災案

說明——年來天災人禍，幾遍全國各省，尤其是素稱古來文化中樞的西北陝西甘

肅兩省，荒歉，匪禍，兵燹，更是相繼不絕；百業均多破產，人民苦痛萬狀。加以軍閥餘孽馮玉祥，又據此兩省以稱兵叛亂，劫掠各地運往救濟的賑糧，搜括人民度荒的糧食，牛馬牲畜之類，亦被徵發殆盡，人民的苦痛，真是如火益熱。據調查報告，陝西甘肅

兩年來的人口，已減少至三百餘萬之多，所謂物產天府的關中，現已變爲荒涼淒慘的廢墟，實爲最可悲痛的奇災慘劫。今幸叛逆剷除，陝甘人民得慶重見天日，四中全會爲積極拯救陝西人民災荒痛苦計，特決定交政府發行大宗公債，購運巨額糧食，舉行急賑，散放雜糧種籽，分給耕牛農具，以切實恢復耕植，並實施以工代賑的計劃，開河築路，振興水利，發展交通；以期救出此千餘萬的西北人民，結束國民革命期間一段至悲極慘的歷史；使西北人民能在本黨領導之下，得切實享受現代人類應有的生活。

關於建設方面者

關於完成 總理陵墓工程及陵園急要建設案，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二百萬元，專供此項工程之用；並採納張學良同志建議，除國府指撥之款外，由各省分擔，並交常會定分擔辦法。

說明——自 總理北上，於民國十四年三月十二日逝世之後，革命大業，驟失導師；但國民革命的總路線，却依然遵照 總理的遺教，在 總理的精神指導之下，不斷

的向前發展。所以 總理的遺教，是永遠支配着我們的思想， 總理的精神，是永遠領導着我們的行動， 總理的偉大，是永遠印在我們的腦海而不會消失的。故本黨所以能於數年之間，統一全國，拓開訓政的宏業，實是 總理的遺教和偉大的精神所感召的結果。十八年六月一日，本黨全體同志暨全國人民，已敬謹舉行 總理的奉安大典，安葬遺骸於新都紫金山的南麓，以表示我們崇德報功摯誠景仰的敬忱，以啓迪全體黨員暨全體人民奉行遺教的決心。奉安大典賦事之後，本黨中央政府暨全體黨員，除抖擻精神，身體力行 總理的遺教外，對於 總理千古長眠的陵墓，尤力謀其全部建築的早日觀成，庶以建立不朽的宏模，作永久的紀念。更劃定紫金山四週界線，總長四十餘公里，面積約一百三十方里之地，開闢爲中山陵園，冀使 總理陵墓，得天然美景的環擁點綴，而更增其莊嚴壯麗。並藉科學建築的擴充，以作永久不朽的深宏紀念：如建築紀念塔，紀念圖書館，運動場，天文臺等，使中外人士，雖在千百年後，拜謁陵墓者，仍能觀物思人，潛移默化，以益堅其景仰之摯誠。此次全會爲求陵墓陵園全部建設早日完成起見，特決議由國民政府指撥的款，並由各省分担經費，專作建設 總理陵墓各種工程的用

途。凡我同志同胞，均應羣策羣力，贊助陵墓建設的早日完成，以安慰總理在天之靈，稍盡敬仰 總理的微意。

關於完成隴海鐵路之計劃與經費之籌集案交政治會議討論決定

說明—— 鐵道交通，關係一國的軍事政治，國計民生，至為重大，實為鞏固國基，開發社會經濟的基本要圖。總理於實業計劃中，昭示至為詳盡，我們為遵行 總理遺示，自應迅速進行，擇要興築。粵漢隴海兩路，為貫通南北，聯絡東西的縱橫幹線，但工程俱只完成一部，尙未全綫貫通，影響於全國政治經濟文化交通者，至深且鉅。其中以隴海鐵路尤為重要，橫貫我國中部，為溝通東南和西北的唯一要道，若欲啓發西北富源，打破軍閥餘孽的憑藉，亟應從速完成，以福利國家。查該路綫東起海州，西迄甘肅，但現在僅通至靈寶而止，其由靈寶至西安一段，計長二百公里，由西安至蘭州一段，約長四百公里，均因工程浩大，需款鉅繁，迄未繼續建築。本黨二中全會曾決議，就庚款全部中，撥用三分之二，以為建築鐵道經費，並規定隴海路未築之段，限於民國二十三年年底竣工。徒以連年叛逆踵起，竊據西北，致建築未能積極進行。現在叛逆次第

截平，戰事已告終結，此次全會特決議交中央政治會議從速詳加規劃，籌款興築。一俟工程完成全路貫通之後，不但可將鐵路收益，撥充逐年發展教育的經費，而且也可以移民殖邊，開闢西北富源，並鞏固西北遙長的邊圍。

中山自由港之建設為發展中國南部國民經濟之要圖應由國民政府從速完成之

說明——廣州為我國南部的第一商港，交通便利，商賈雲集，為現代物質文明大

都市之一。但是為鄰近的香港，英帝國主義在那裏竭力經營，開闢為自由港，廣州遂遭莫大的打擊，商業日就衰落，一切國際貿易和國民經濟，大都直接間接受英帝國主義的壓迫和支配，國民政府為積極抵抗英帝國主義的經濟侵略計，除已遵照 總理的實業計劃，努力籌備建築黃埔商埠，以謀振興工商實業外，同時又竭力籌劃開闢 總理故鄉中山縣的中山港，力圖貿易的發展，以穩固廣州南方大港的基礎。但黃埔商埠的建築，需款較巨，一時未易完成；故決先行着手完成中山港的開闢。該港形勢宏偉，交通極便，自經國府明令公佈為無稅商埠自由港後，開埠工作，已粗具規模。最近經荷蘭水利工程公司工程師測量的報告，謂確具有一等港的資格，且不需巨大的經費，便可完成。此次

全會除決議令財政部停止與香港當局商議在九龍租界設關收稅之舉，以祛除妨害國民經濟的障礙外，復飭國府從速完成該港的建設，一俟此港開闢竣功後，即可為抵抗帝國主義經濟侵略的強固壁壘，並以促進廣州及南部各都市工商實業的繁榮和發展。

六，四中全會後我們的責任

此次全會的重大使命，在宣言中已有很簡要的說明：「中央執行委員會當討逆勝利之時，於總理誕辰之日，舉行第四次全體會議，深維總理之誕生，實為吾中華民族新生命所託始，而此次芟夷障礙之澈底成功，實為三民主義之偉大勝利，國事前途，更成一光明俊偉之新時期。全體會議當此舉國望治之時，彌自覺職責之重大，對於過去工作，既為質直無隱之檢查，亦矢以加倍奮迅之精神，提絜全黨同志與全國同胞切實完成三民主義之建設。舉凡充實中央，整理地方，以及黨務軍事經濟教育諸大端，皆以精詳之討論，為簡要必行之決議。」我們就全會的決議案，加以詳察，可以看到關於黨務整理和政治刷新諸大計，均已厘然剖明，纖悉無隱，且率皆切合國家社會的需要；而能解決呈現目前種種梗礙者。具體確實的方案既定，則全會的一部份的責任已告終。至今後如

何去努力執行以促決議案的實現，俾全國皆能享本黨革命主義的實惠，則完全為中央政府及全體同志的責任。本黨過去掬誠為國民告者，已不止一次，徒以反動勢力的擾亂，各項計劃的進行，諸多障阻，致力不從心，未能切實完全解除國民的痛苦。此實為本黨所深自引咎，歉然不安的地方，當此次全會閉幕之頃，蔣中正委員曾懇摯的策勉我們：「……我們對於過去的決議案和宣言，實行了多少？想到這層，我們覺得很慚愧難過。

……以後希望同志們，尤其是中央黨部的工作同志，和國府各部院會的同志，照着決議案和宣言，努力做去。我們能不能完成決議案和宣言，就是三民主義能否實現的生死關頭。我想，以後我們最好將決議案和宣言懸諸座右，每日或每週自己審察一下。以前我們不能實現一切決議案和宣言，還可推說軍閥搗亂，無法實現；現在軍事已告一段落，民衆希望建設的心理又很急切，如我們不能實現決議案和宣言，三民主義就不能實行，我們就對不起總理，對不起人民。」所以，我們亟應趁此和平統一千載一時的大好機會，及時振奮精神，集中力量，努力推行此次全會各種決議，共向着訓政建設的偉大前途邁進。同時國民亦須認識本黨政府是國民的政府，國民既切望訓政建設的實施，那就

必須各竭智能才力，協助其成；否則政府殫精竭慮，集全力以趨赴，而人民漠然無動於中，誤視爲政府之事，袖手旁觀，或竟冷言譏誚，則政府既受無形中之掣肘障阻，設施必難期良好的效果，故國民務宜各盡其知，各獻其能，贊助本黨政府新政建設的敷施，相與革新社會，培植自治。這樣舉國上下通力協作做去，將此次全會各種決議方案逐次實現，使全國得早日享受三民主義的實惠，則庶幾不負此次全會的重大使命和偉大期望。

七 附錄

關於四中全會的重要言論

四中全會開會詞

（胡漢民）

——繼往開來的一個大關鍵——

各位委員，各位同志，今天是總理六十五週年的誕辰，我們於紀念總理誕辰之後，舉行第四次中央執行委員全體會議，實在有很重大很深刻的意義。自本黨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中央委員全體會議，已開過三次；在這三次會議中，都曾遵照

總理遺教，釐定一切救國建國治國的方案和方法，希望切實執行，完成革命的使命；可是這種種方案和方法，因受軍事的乃至我們工作不力的影響，迄未一一執行。現在殘餘的軍閥，已經完全掃除，在此時期，我們召集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意在嚴正的檢查過去，策勵未來，大家切切實實把自己的聰明材力，貢獻到黨裏來，使本黨的精神，由我們的努力而表顯；人民的熱望，由我們的努力而滿足；這實在是繼往開來的一個大關鍵，大家對於此義，一定是已有深刻的認識的。

有人說：昨天是十一月十一日——世界著名雙十一節，這是歐洲空前的大戰最後獲得和平的一天，各國都很熱烈的紀念它，認它為世界和平的一個大樞紐。可是兄弟想來，這個雙十一節的意義，斷斷沒有我們今天總理誕辰紀念的偉大。歐洲各國，本其資本帝國主義的懷抱，為擴張商場發展殖民地，莫明其妙的混戰，混戰了數年，看到死亡慘禍之酷，大家都有些寒心了，才不得不休戰，而恢復和平；這種和平，只是消極的不打仗，而於積極的保障和平，既沒有主義，更沒有方法，所以雙十一節所成就的，是虛偽而沒有內容的和平。近來軍縮海縮等會所呈現的怪象，適足以見各國和平之虛偽而已。

今日——十二月——則不然，我們的總理，在六十五年前今天誕生，他幾十年的努力，把主義和方略，遺留給我們，我們遵照他的主義和方略，不但已經建立民國，而且可以進到世界大同，這真是人類的救主世界和平的創造者，所以這人類救主世界和平創造者的誕生日，比歐洲各國停戰的紀念日，意義實在偉大而充實得多。

普通人的見解，以為不打仗才是和平，如果一打仗，便談不上所謂和平了；其實和平的內容，決非如此簡單的，如果我們不先掃除和平的障礙，便無從獲得真正的和平。現今歐洲各國所標榜的不打仗，僅僅是苟安，而不足稱之為真實的和平。至於我們總理所倡導的和平，不但有根本的主義，而且有實行的方法。所謂主義和方法，便是總理在遺囑中所標舉，要我們「務須依照」的幾種。我們認定這是我們中華民國的根本法。為任何人所不能違悖的。如果有人違悖，甚至企圖破壞實行總理遺教的國民政府，甘心為和平的障礙，那祇有討伐，更不容有異議了。在過去的時期中，我們軍事之所以不容已，這便是唯一的原因。誠然，人民所受戰亂的痛苦，我們未嘗沒有深刻的體念，亦唯深刻體念到人民的痛苦，才更堅強了我們討伐叛逆的決心。蓋不討伐叛逆，民國必

亡，人民所受痛苦，也必更大了。自閻馮叛變，我們同志尤其是武裝的同志，能深識此義，一致站在革命的最前線，運用革命的武力，作消滅叛逆的工作，奮鬥六閱月，卒能夷平大難，保障國家的統一，我們今天得以召開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商榷今後建設的方案，對於武裝同志，這種偉大的功績，不能不表示欽感；對於一切為黨為國為民犧牲的將士，尤其應該致深刻的哀敬！（斯時全場起立靜默）自今以後，我們個個同志，必須嚴重體念革命代價之重大，矢勤矢勇，努力忠實於職務，以仰慰總理，並一切為革命而犧牲的先烈之靈！

在這次中央委員全體會議中，第一件重要的事，便是對於我們自己工作的檢查。兄弟常想，我們做黨務或政治的工作，其實際並非與軍隊有別；每個軍隊，當它出征回來，即使打了勝仗，必有一番嚴正的檢查；——檢查自己的缺點，為以後努力改進的張本。我們自舉行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以來，已經一年多；在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乃至歷次的中央全體會議中，都會有許多關於黨務，政治，教育，社會種種的良好的決議，并確定原則，為切實推行的準備。可是我們試一反省，在這一年多功夫中，究竟實現了幾多

推行了幾多呢？這一個數目字兄弟深信，凡在中央的同志，誰都不敢毫無愧怍地作答：爲什麼這一切決議未能推行呢。推求其故，兄弟以爲有兩個重要的原因：

第一，軍事影響。這并不是自己委卸自己的責任，而是有事實做我們堅確的根據的。我們先舉黨務上的宣傳爲例：在這次軍閥的叛變中，宣傳上最大的任務，便是打破逆敵的謬誤議論，糾正一切迷惑人心的謠言，因此，對於依照總理遺教向人民條分縷析，策進革命建設的宣傳，自然就不敢兼顧了。如果對叛國殃民的逆敵，也仍舊作和平的建設的宣傳，便是「對黃巾講孝經」。我們對黃巾不能講孝經，這便是軍事影響宣傳的一例。再就教育來說，當軍閥尙未崩潰，地方尙未綏靖的時候，一切教育的計劃，也一定無從實施。幾天以前，兄弟遇到若干在西北讀書教書的同志，他們告訴兄弟：「西北的教育經費，已經給馮玉祥挪盡，兵士佔了學校，桌椅做了柴料，當學生的，無書可讀；做教師的，無書可教」試問在這種情形之下，如何談得到教育的建設，這又是軍事影響教育的一例。

此外因爲軍事剛剛結束，一切黨務政治工作人員精神上也是一時不易回轉到和平建設

上面來，仍舊是用他們在前方處理戰事的方法來執行事務。有的甚至以爲在前線努力幾個月回來，便要鬆懈下來，更把實際應努力的工作延緩下去，這更是一種必須預防的毛病。這件事，兄弟可以舉一個譬喻來說明：在歐戰的時候，法國一個飛機師，駕駛飛機的技術非常高明，任戰鬥時，歷次都把德國的飛機戰敗了。一天他回巴黎，巴黎人士，對於他自然十分欽敬，便在車站上舉行盛大的歡迎。當時有一輛迎他的汽車，請他上坐，他以爲開馬達總是他的拿手戲，便要求自己開車，於是他以飛行家的資格，乘着在空中縱橫自如的開機法，開他所坐的汽車橫衝直撞，撞死了五六十個歡迎者，其餘的歡迎者，不好如何責備他，只好勸他停止了。這個抽象的譬喻，雖像不十分貼切，但我們看過去實際的黨務與政治，若干負黨務政治責任的人，一定有很多犯了以飛行家開汽車的毛病，這也是軍事上一種間接的影響。

第二，用人不當。這是不可諱言的事實，卑之無甚高論，試問一切建設工作的不能推進，除了受軍事的影響以外，一切負黨務政治責任的人，是不是個個都在可能範圍內努力忠實於本職呢？兄弟敢很堅決的說在過去的時期中，實在並不會人人在可能範圍內

，努力忠實於本職，年餘以來，本黨所有關於黨務政治的決議，不可謂不多，可是實際的工作，却渺乎其微，甚至微到使人不由得心驚胆戰！就兄弟而論，到現在再想在大會中提案，不但不敢，甚且愧赧了！這種現象，就革命的立場說，定在用人行政方面，有許多極不適當的地方。但「行」於此者，不必「行」於彼；如總理所說：「開車者有開車者的聰明能力，坐車的人也自有坐車者的特長，如果相互調換，則有礙於工作，一定毫無疑義」。這一點，希望在本屆會議中各位委員，都要很認真的加以討論，規定確當的方法，在用人行政方面，努力增進我們黨務政治的效能；同時對於歷來政治上祇尙形式不重實際的弊病，也要嚴峻地加以糾正。

其次，每個同志應該盡其所能，把所有的聰明才力貢獻給黨，這原是總理的遺訓；但斷斷不可以某人為萬能，希望一切事情都由他一人去負擔，以為如此，便是把所有的聰明才力，都貢獻給黨了。可是目前却深犯這個毛病，因此兼職之風一時大盛，兄弟認為實有嚴重糾正的必要。事實是很明顯的，兼職的結果，一定注重了空間，忽略了時間；換言之，要做的事太多，而所需要的時間不夠；上焉者雖明知於事無補，但還肯盡

心力而爲之；下焉者則實逼處此，竟至敷衍了事了！兄弟個人，每感兼職的痛苦，雖然二年以來，沒有離開南京一步，早上四點半起身，晚上十時或十一點睡覺，對於任何事情，都想盡其心力去料理，然而時間不許，往往勤了這裏，便怠了那裏；假如有人問兄弟，「你的聰明才力，是不是已經貢獻給黨呢？」兄弟惟有毫不遲疑的說：「沒有，」因爲時間不允許，或者自己貢獻一點，也祇能說：「祇貢獻了一半聰明才力給黨，」這種痛苦，不僅兄弟爲然，凡現在中央的同志，都一定有相同的感覺，試問這在黨政前途，是何等重大的危機！

因此兄弟站在同志的朋友的立場上，對於本黨中央亦還沒有貢獻其一半聰才力給黨的同志，認爲應該有真實的革命的自覺，覺悟到自己本是中央的一人，而過去還不能澈頭澈尾爲黨來努力，是一種重大的錯誤。我們要認識繼承總理的志業，去建立中國，治理中國，是中國國民黨無可委卸的重任，全國人民，也無不真實期待本黨能完成這個重大的使命。這樣，在施行訓政的今日，我們每個同志，尤其受全黨同志付託之重的中央委員，其任務之嚴重，更不待煩言了。批評黨務現狀的人。每說：地方的黨務不行，

其實我們反躬自問，所謂中央的黨務，究竟又如何呢？以這樣空虛怠慢的中央，而想領導地方，求所謂黨務的推進，這怕不僅是冥想，簡直是乖謬吧！

總理曾說：「革命尚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這一條遺訓，在我們一般同志的心目中，好像已將次泯滅了。兄弟真不懂，難道總理交給我們革命的使命，我們已經完成了麼？我們很曉得 總理之所謂革命成功，是三民主義的完全實現；眼前的現象，祇是軍閥推翻，和土匪共產黨之消滅，已有把握而已，這正是我們個個同志無論在黨務政治各方面「奮鬥」與「犧牲」了。總理說：「黨員是祇盡義務，沒有權利的；」又說

「人人應該以服務為目的，不應以奪取為目的。」可是兄弟遇到很多「嚮為身死而不顧」的同志，現在的精神，竟大差特差。問其所以，便說：「現在國民政府成立，革命不是已成功了麼？」其意若曰：「政府成立，革命者便當享安樂了。」這真使兄弟駭然！而若干新的同志，尤其昧於入黨的真實義，求為黨員，爭為委員，無非在求個人慾望的滿足，於是黨員的精神，不能表顯；黨的力量，不能集中；黨的工作，也就無從推進了。這真是從 總理倡導革命——組織革命黨以來所未有的現象。記得三十年前，在東京

成立同盟會，總理必很嚴正的向入會者：「你入會，是預備砍頭的麼？是預備爲國爲民來犧牲你自己的麼？」入會的人，無不慨然應承！這真見革命的精神。

目前的現象，如果不圖挽救，則長此以往，已足亡黨亡國而有餘，更不必再言訓政了。兄弟在十二分悲痛憂急之餘，敬以至誠，希望在此次大會中。大家能集中精神，多注意到此點，庶幾能繼續總理的精神，負荷革命的使命！

最後，我們要曉得，全國的人民對於這次會議的希望是十二分懇切的。我們此次會議，不僅在會議之中，要一心一德的討論，尤其要在會議之後，能切實去執行。過去的會議，已不可謂少了，然而成績微渺，正是我們深該引爲鑑戒的地方！有人說：「現在的會議，可以「四不」了之，甚麼是「四不」呢？便是會而不議，議而不決，決而不行，行而不動；這真正是深中時弊的批評！但是我們今天召集的會，不是四不會，而是四全會，中央同志，集合討議，時間之可貴，是不待言了。兄弟希望我們在切實商量之後，能繼以切實的實行，這才不負中央召集此次全體會議的本意。

今天四中全會閉幕，大會宣言，已由主席宣讀，現在再簡單的說幾句話，過去我們開了很多的會，通過很多的決議案和宣言，但是我們省察一下，自三中全會到此次四中全會，我們對於過去的決議案和宣言，實行了多少，想到這層，我們覺得很慚愧難過，我們不但受國民的責備，並且被外國人譏笑，說我們只能坐而言，不能起而行，以後希望同志們尤其是中央黨部的工作同志和國府各院部會的同志，照着決議案和宣言，努力做去，我們能不能完成決議案和宣言，就是三民主義能否實現的生死關頭，我想以後我們最好將決議案和宣言懸諸座右，每日或每週自己審察一下，以前我們不能實現一切決議和宣言，還可推說軍閥搗亂，無法實現，現在軍事已告一段落，民衆希望建設的心理又很急切，如果我們不能實現決議案和宣言，三民主義就不能實行，我們就對不起總理，對不起人民，對不起我們自己的良心，總理說革命須先革心，我們如果不能知道自己的毛病，或是知道了而不能改革，就不配做黨員，此次會議的提案中，已述了很多的毛病，還有許多沒有說出，我們應當每天省察一次把以前的錯誤革除，然後我們才能擔負建國的責任，三民主義才有實現的可能，希望我們全體同志，各自勉勵。

四中全會決議改善制度刷新政治之用意

(蔣中正)

——十九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國府行政院訓詞——

中正遵奉中央命令，兼任行政院院長，今當就職到院之始，謹將此次四中全會決議改善制度刷新政治之用意，與中正受命以後矢志盡瘁之決心，及其所期望於本院暨所屬各部會各省市府諸同志者撮要言之，自國民政府奠都南京，以至今日，行政效率不佳，國事曠廢如故，事實共觀，無可諱言，願在今日以前，我同志猶得執兩說以自解，一爲反動頻起，軍事未定，百廢莫舉，此爲總因，行政界雖思鼓其熱誠，而効率終少，一爲制度未臻完備，權責不盡分明，本院各部會長官不出席國務會議，不直接對國府負責，遂至行政會議不能爲統系之研究，各部會間亦失却密切之聯繫，卽或有局部之振作，仍難救全盤之散漫，此二說者，固皆有一部份之理由，然真富於責任心之同志，仍應各自檢查其本身之過失，而不得悉諉過於外緣之障礙，何況今日以後叛逆旣已剷除，政治應上常軌，制度又復改善，權責悉可分明，更絕無諉卸躲避之餘地乎，此次四中全會就於

過去政治之實際工作，爲嚴密之考查，認爲非改正制度，無以謀密切之聯結，非減少機關，無以期工作之緊張，尤非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治政，無以振頹靡之風氣，爰就中央之制度系統，加以相當之修改，其最重要者，即將以前之行政會議改爲國務會議，俾本院各部會長官皆得對政府直接負責，而本院院長之人選，復以責之中正，諸同志於此，應知中央重視本院與厚望各位同志之切，實不能再蹈荒廢鬆懈之惡習，當此軍事善後着手整理，且注全力於剿滅匪共，完成地方自治之時，倘行政部份仍不免有泄沓因循紛歧凌亂之現象，則政治之革新，終不能與軍事之進步相應，匪共終不能肅清，地方自治更無從推行，蓋剿共勦匪之工作，軍事祇能治其標，政治方能清其本，而地方自治之推進，尤必以中樞政治之修明爲之基礎，行政效率低落，卽不啻爲匪共造機會，中樞政象廢弛，又何以爲地方作楷模，不幸至此，我同志非特無以副中央期望之殷，直將爲總理及諸殉國先烈之罪人矣，中正德薄能鮮，所以受命而不辭者，深惟總理革命尙未成功同志仍須努力之遺訓，尤有鑒於數年以來，犧牲無數將士之生命，損害無數人民之財產，其最大原因，厥爲未能舉革命政治之實以與軍事之進步相應，實不敢稍自暇逸，

放棄其革命之天職，而不得不於致力軍事之際，兼致力于行政，尤願以整齊嚴肅之治軍的精神，用于治政，此志能否達到，尙賴諸同志之勸襄督促，而本君子愛人以德之旨，中正對於諸同志之責勉，殊亦未敢稍寬也。

今日以前，政治風習之宜矯正，設施之宜改善者，中正曾于四中全會提案中，撮要列舉，一曰權責未盡分明，二曰任用寬嚴無準，三曰不尊重系統，四曰弛怠而不負責，五曰貪污之風未能盡絕，六曰不明政治體要而迹近纖苛，與民爭利，七曰因循顧忌，徇情而不能任怨，凡茲七者，諸同志以後應隨時切實審察，嚴密閱查，有則改之，無則加勉，諸同志應首先自知其爲整個政府中之機體，對於其主管事項，固應恪恭將事，同時尤須顧及整個政府之施政方針，而不可專爲各顧本身畸形之發展，而不顧全般情狀，甚至攘奪與侵佔他人權利，至對於財政出納，尤必確守中央頒布之試辦預算章程及審計辦法，其主管部分之收入，更不得視爲其部之專有，而別爲保管，任意支配，縮小國計之收入，破壞會計之統一，諸同志尤須明瞭其自身爲革命政府之一分子，任人必求公平，律己必求廉潔，勿稍有貪污之行爲，商業化之趨向，而貽賤丈夫壟斷罔利之譏，貽革命

政府以莫大之污點，勿以公帑爲不足愛惜，而任意虛糜，諸同志稍一審思，必知儆惕，勿以市恩私室之故，而貽害國家，拘牽情面，袒庇貪劣，禍國殃民，莫此爲甚，中正所用以自勉，並勉諸同志者，厥在毋忘其自身爲整個政府之一體，並爲革命政府之一分子，今後本院第一重要工作，即在確立施政之整個計劃，以後各部會皆須於此整個計劃之中，分工合作，以求進步，其次，爲督促各部會切實造具預算，各部會所造預算，經本院核准者，本院必爲負責籌撥，勿虞短欠，其預算所未具，而非爲確實需要，提經本院核准之臨時用款，各部會長官應負責清理，其次，爲嚴密考核各部會之用人有無偏私，施政有無弛怠，用款有無浮濫，各部會長官更當以此嚴密考核所屬各機關，果有溺職徇私舞弊罔利者，必當盡法懲處，不稍徇縱，各部會長官更應視其所屬員司之失職，卽爲其自身之失職，必如此，然後政治有清明之望，自今日起，本院及各部會諸同志，本此方針，可各安心任事，果能無忝厥職，決不隨便更動，其或怠廢職守，侵越權限，浮報預算，蔑視法紀，甚或敢爲舞弊營私之舉者，中正爲奉行革命政府之職權，肅正革命政府之紀綱，無論何人，皆必破除情面，按照情節輕重，分別懲治，決不稍有寬假，對於

在各省市府工作之同志，今日未能集合一堂，相見談話，但亦望其共體此意，語云，爲政不在多言，視力行何如耳，但同志間之規勉，不敢不盡其意，甚願諸同志遵守四中全會議決各案，實力奉行，并隨時督促中正，共同努力，俾無愧對總理及諸先烈在天之靈，實黨國前途之大幸也，

國民會議

(王寵惠)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國民政府講演——

各位同志，今天紀念週，輪到兄弟演講，演講的題目，便是『國民會議』，第一我們要知道，此次四中全會，認爲開國民會議，是我們目前的一個重大而急切的問題，第二總理遺囑上已經很詳細的指示給我們，對於我們國家前途的發展，遺囑上也有通盤的計劃，尤其對於開國民會議及廢除不平等條約，並規定說『尤須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其他的計劃，總理固然也有規定，但是只有這兩個問題，便要限定於最短期間實現，所以我們對於總理遺囑上所說的這個問題，及其步驟，一定要使他在最短期間實現的，

自國民政府建都南京以來，關於廢除不平等條約，已經照總理遺囑努力進行，務須在最短期間，達到目的，這是關於對外方面的，對內方面的問題，就是召開國民會議，對於這個問題，本黨是非常注意的，但是以前因為社會上不注意，和各地軍閥的擾亂，各省都沒有平定，所以這件重大的工作，無從着手，我們祇有討伐叛逆，平定內亂之後，才能實行這個問題，總理主張的國民會議，中外人士，都有些不明瞭，以為國民會議，就是國民大會，其實這兩個會議，大不相同，總理所以主張開國民會議，是有兩目的，第一是求中國的統一，第二是求中國之建設，所以我們當今的急務，便是要實現 總理的計劃，從速召開國民會議，

現在內亂幸賴武裝同志和各位的努力奮鬥，在此最短期限內，已經大致平定，現在我們要努力的，就是召開國民會議，剛才已經講過，國民會議的目的，是求中國之統一和建設，現在中國已經統一了，所以此次四中全會宣言上，很明白的說將建國的根本問題，陳述于國民會議，希望能夠齊一全國的心志，集中全國的力量，來建設中國，我們不可以為國民會議同國民大會是一樣，總理在建國大綱上規定國民大會，有兩種意義

，一種是公布憲法，第二是憲法公布以後，行使中央統治權，國民會議便不同，國民會議是解決目前建設中國的重大問題，國民大會乃行使憲法職權，開會的時期，是在訓政完成以後，並不是在訓政時期，依照建國大綱的規定，有過半數的省份，完成地方自治之後，才召開國民大會，決定憲法，行使中央統治權，我們現在的國民會議，意義完全不同，如果各位要求明瞭起見，可以再研究。總理在民國十三年，有一個宣言，並在北京的時候，在上海和新聞記者的談話，便可得到一個梗概，不過有一件事，各位須得注意的，當時總理主張開國民會議，那時的背景，與現在完全不相同，當時各地地方還在軍閥盤踞之下，國內還沒有統一，離開建設的時期還很遠，而且當時的政府，是在北京，與現在的情形大不同，所以總理當時和新聞記者所談的話，乃是商量中國以後的問題，那時的背景和今日全國統一現象，完全不同，現在訓政時期，已經開始，我們要如何召開國民會議，如何組織，如何的行使，不能將那時的背景所談的話，來逐字解說，一定要拿出真的精神來研究，形成一個新局面，我們有這種真精神來努力，國民會議才有成功的希望，我們要曉得，當時總理的主張背景雖然不同，而總理的精神，始終是

一樣，我們今天的情形，雖然與從前不同，而我們的精神，也是在求統一中國而召開國民會議，現在中國已趨于統一的局面，但是社會上還有些無形的反動份子，都可以看得見的，他們雖然沒有槍砲一類的機械武器，但是他們將些其他的器械，例如反動的言論，來極力擾亂社會，一方面利用青年爲他們的軍隊，一方面引起國民的誤會，來反對我們，這種反動份子，雖然是無形的，但是爲害很大，我們只有兩個辦法，對付他們，第一要曉得，反動份子是因爲本黨主義，完全不明瞭因此而起誤會，我們只有將本黨的主義與政綱，極力的宣傳，使他們明瞭，還有一法，我們要知道，他們不滿意我們的，是不滿意我們所做的事情，關于這一點，我們只有拿出良心來，憑心去做事，我們以良心爲出發點，而去努力，以求達到「總理「天下爲公」的精神，

說到國民會議，將來如何的組織，如何計劃，須經很詳細的研究方能決定。我們希望到了開會的時候，有很圓滿的結果，會期是規定在明年五月舉行，希望各位同志，努力做去，我們要明白，國民會議，乃是促進將來憲政的基礎，事實上是非常重要的，這一點各位也是要注意的，

在訓政時期，是「以黨治國」，但並不是專政，不是喜歡要怎樣，便怎樣，這個「以黨治國」的職權，是有意義的，乃是總理把這個重大的責任，託付給我們的，像英國美國法律之「信託制度」一樣，乃是一種義務性質，譬如說，我有一件很重大的事，自己因為某種原故，而不能去做，便可託付給自己相信的朋友去代做，又如有人將身後的遺囑，託付給律師執行，所以這乃是由于委託者的信用，而委託的，不是權利，我們的責任很大，我們這個大責任，就是由本黨的信託，來代表國民，行使職權，這便謂之「以黨治國」，

我們都很希望，我們大家能夠努力做下去，將來憲政開始的時候，交卸這個大責任時，才不致慚愧，才不致受良心的責備，

總理遺囑上指示給我們的，廢除不平等條約，我們已經逐步進行，已將達到成功目的，而國民會議，明年五月也要開幕了，回想自總理託付我們的那日起，到現在已是五年了，費了五年光陰的努力奮鬥，才得有今日，以後的工作，總理雖然沒有規定「最短期間」，但是我們也要加倍努力的做去，以完成總理「天下為公」的大使命，這是兄

弟所希望于各位的。

四中全會縮小黨部組織和範圍決議案的解釋（孫科）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中央黨部講演——

此次四中全會對於本黨黨部之組織及工作等問題，均有重要之決議案，這些決議案，各位在報紙上都已看過，但是海外的和各地的同志對於這些決議案，不免有所懷疑和恐懼，懷疑是因為四中全會決議案對於各地黨部縮小組織和範圍，以為今後工作能力，必因此而減低，恐懼是因為各地黨部今後的經費，將由自己籌劃，不再依靠政府的補助，黨費或將因此而無着落，辦黨人員的生活，將無法維持，這些懷疑和恐懼，當然是在所不免的，但是這些懷疑和恐懼的發生，完全是因為對於本黨過去的錯誤，沒有澈底覺悟和認識的原故，現在是黨務的問題，不是主義的問題，三民主義是總理遺留下來的，三民主義的力量現在已統一全國，全國民衆對於主義也一致欽佩信仰，所以三民主義在中國是已經毫無問題的了，但是我們對於黨務問題，不能不研究一下，如果我們不能

認識，

★……就這樣將錯就錯的下去，那末黨的前途，是非常危險的，在過去數年
…過去的錯誤…
★中，三民主義無往不利，已得了極大的勝利，帝國主義者已被我們屈

服，改變了他們對華的態度，今後不敢不用平等互惠的方針來對待我們，國內的軍閥已完全給我們打倒，中央在過去的戰事中，沒有一次不是勝利的，這些勝利，並不完全是軍事的勝利，因為有一個時期中央軍事的力量，是不及反動勢力的，但是三民主義已深入人心，人民都信仰三民主義，都知道非三民主義不能救中國，所以中央過去是一向站在勝利的地位的，主義在過去雖得勝，但是我們辦黨却是失敗的，祇要看人民對於各地黨部的不滿，就可以知道了，各地黨部在過去數年中，差不多成了太上政府，什麼事情都要去干涉政府，到處都給人民以不良的印象，這完全是辦黨的方法和辦事的人不好的原因，辦黨的人所以造成這些

★……就是因為他們的出發點和觀念錯誤了的緣故，中國國民黨向來是在野
…錯誤的原因…
★政黨，是在野的資格來努力，但是現在已處在執政的地位了，努力

四中全會對黨員訓令的意義

(陳布雷)

——十九年十二月一日在浙江省黨部講演——

各位同志，兄弟在兩星期前赴京列席中央第四次全體會議，上星期才回杭，今天被指定擔任報告，就在京開會時從中央各委員處聽到關於討論今後黨務的言論，撮叙起來參以自己一得之愚為各位同志道之，這一次全體會議，不僅對於黨部組織及今後工作方針，有詳細的決議和指示，並且還以全會名義，對各級黨部及全體黨員下一個極懇切詳盡的訓令，總括說一句，可以說對於本黨內部的檢查，其嚴格為前次所未有，有些人因此疑惑，以為如此嚴切而坦白的檢舉，或不免減少人民對黨的信仰，而且還恐怕授別有用意者以口實，使更有所挾以為反對本黨之號召，這其間的影響，中央亦何嘗不顧到，不過中央認為本黨是志在救國的一個革命的政黨，不可以沒有澈底自認的勇氣和砥礪黨德的決心，與其讓人民去懷疑，勿如由自己來整飭，常言道『真金不怕火』，我們真能個個黨員鍛鍊成精純無疵的金剛不壞身，自然不怕全體人民不來真誠擁護我們的主義，

和我們一齊來努力，否則陽奉面諛者愈多，背憎腹誅者未已，這種虛偽的威信，以革命自任的本黨，又何貴有此呢，所以這一次全會訓令所列舉的錯誤，有許多同志，固然要『有則改之』便是已經訓練良好的同志，也何嘗不應該『無則加勉』，

現在兄弟請將全會訓令中所列舉的幾個要點，更加以較詳的闡明藉供我同志自省的參考。一，要以黨員養黨不要黨養黨員 這個意義全會訓令中已說得很明白，依中央的意思，不但要把黨部組織，竭力縮小，以避免「衙署化」的傾向，還要第一步把黨部經費支出縮減到最小限度，而此最小限度的經費，是要做到完全由黨員來擔負，不支國家的分文，這一次建築中央黨部經費的募集便是要恢復秘密時代黨員養黨的精神，其實這不過是一端而已，其精意所在，是要全體黨員切實體會 總理所說「我們革命黨要學從前革命先烈一樣，要犧牲生命，為中國前途來奮鬥，要把自己底力量拿來努力進行學從前真革命黨的榜樣，不可學革命成功後底假革命黨借革命來圖個人的私利」的遺訓，所以訓令中切戒同志要力除恃黨為生的惡念，其實依兄弟看來，我們同志中間，要說恃黨為養，例如向黨部要工作，或是競取黨內的職務，這究竟是極少數的，不過「服務機會

「和「生活根據」往往是極易相混而不容易分清，我們在革命立場上言，自然一切公職，能由深明黨義的人來擔任最好，不過這一句話，若出之於要覓工作的黨員的個人，凡遇到什麼職務需要人的時候，便要求以黨員來儘先充任，則不免要受旁人懷疑，而且流弊所至，難免就有不明白的人，爲競取職務而來加入本黨了，這真是可以使本黨消失其革命性的一個大危機，同志們不可不痛自糾繩而極力避免，我們總要盡其在我，使我們在無論何種職業中，都成爲優秀的分子，要使工作來找我，不要我去找工作，尤其不要假借於本身能力以外之原因去覓取生活。這樣才可以完全免去養黨員之譏。

二，要積極的推進政治不要祇是消極的指摘和吹求。全會訓令說，「吾黨主義之實施與政綱政策之推行，當完全透過黨之最高權力機關，而付託之於政府，決無取於黨部對於每級政府加以節節之干涉，或事事之吹求」這句話並不是爲一般不樂意受人督察的官僚解脫，而實在是要保持政治的統一和統系，也在於確定黨部的責任，因爲過去確實有許多見解不明的人，認黨部與政府相對立，以爲只要能代行過去省縣會議或鄉會議的職權，便滿足到萬分了，這實是重大的錯誤，我們黨部若不能努力造成爲有組織有能力

的一個中心團體，來推動社會協進政治，而祇自儕於與政府相等之機關，則主義政綱之能實現與否，還是極大的疑問，兄弟在這裏不避冒昧的舉一個淺例來釋明。我們從前在小學校裏聽先生講一段故事，大意是說一個教師，有一天向他所教的一班學生宣布，凡是在上課時候，有目光旁注而不看課本的。罰以面壁多少時，于是有甲兒起立檢舉乙兒說，先生，乙不看着書本了，先生說是的，乙應該受罰、但是甲生你的目光是不是注在書本上面呢，同志們不要祇覺得甲兒的可笑，天下凡是刻苦自勵的人，必定以有專心一志努力於本身的工作，而凡一心要捉旁人短處的人，未有不陷於本題拋荒的滑稽，我總覺得我們下級黨部中間不應該專以指摘他人或糾舉他人來表現我們的工作，我們總要積極的克舉自身應有職責，把自身的力量培養充實起來，要知道日球的光熱普射之時，便是毒蛇猛獸遁形之日。如果祇是枝枝節節而為之，其所補救也很有限了。

三，要從能力和服務上來取得領導者的資格全會訓令勉勵我們不要『與人民相隔離，與社會相扞格』而要『深入人民與社會各種事業及團體中間，以熱誠與人格及能力，取得信仰，以指導人民各自努力於應盡的責任』，這幾句話，和全會決議工作方針案中逐

項指示黨員之爲農工商及教師學生等對黨最大的義務，可以互相發明，現在有許多同志，往往祇看到「本黨應領導人民」的一句話，而不知從「如何取得領導者資格」上去努力，這是使本黨受人詬病爲特殊階級大的原因，蔣委員中正說，「吾人應充實普通做人的基本條件」他這句話的意思，是說我們同志要爲農的像一個農人，爲工的像一個工人，以至爲商爲學爲其他的都要把本身修養好，先做成一個完全無缺的普通人，又不僅如此，而要不拘在何界中都成爲一個優秀的分子，這樣再負起革命的責任，則我們不言領導，自然一切都領導得起，我們只須以自身在其職業中所取得於同儕的敬仰爲基本，以加倍的努力和犧牲的精神，做模範，則本黨在一切事業中，自然而然的成爲一種中心推動力，更不必借助於名義或制度了，兄弟在這裏再舉一例，譬如我們黨裏現在有不少的黨報，但以兄弟所見要算本省的杭州民國日報爲最好的黨報，因爲杭州民國日報是以內容的豐富與精審取得全省報界翹楚的資格，其行銷之廣與讀者歡迎之熱烈，是完全以一個普通報紙最善的努力而取得的，絕沒有假借於報社本身以外的任何力量，這樣的報紙，祇是在報言報，凡是有眼光的人，總沒有不說是一張好報紙，如此則領導全省輿論的

力量，是實至名歸，推却都推却不了的，既做到了這樣的地位，當然能爲本黨盡宣傳的事，這不過隨便舉一個例，要是我們同志所舉辦的事業，能件件像這樣時，還怕不能做一切的領導嗎，要是我們能夠在不拘何業都有這樣的基礎時，還怕什麼破壞中傷或阻礙。

以上只不過把全會訓令內所包含的意思闡發了一些，完全是同志間規過責善的意思，我相信決不會有人誤解爲場自己的短處，至於那些不瞭解革命真諦的人，無論他們要怎樣的誤解我們，我看我們同志祇給他一個不理會，我們只要自身真做到無懈可擊，便不怕任何的打擊，因爲一個革命的政黨在沒有成功時，受盡常人的歧視或壓迫，在將成未成時，受盡一般的誹謗和詆譭，那是革命者必然的運命、經不起委屈，也不配做革命者，我們祇能憑着入地獄度衆生的精神，去向前奮鬥，自然去成功之日，一天近似一天了。

四中全會之精神

(陳布雷)

各位同志，張主席因公赴京，須待今晚或明天可以返杭，今天由兄弟來作政治報告，在過去一週間最重要的事，是第四次中央全體會議的開會，現在兄弟就把會議的重要議決案及其注意點，向各位同志略為陳述。這一次會議，共計開會八次，會期先後七天，各委員聚精會神的，把所有建國大計，以及黨務政治經濟建設諸大端，都有極詳盡的討論，決議案不比二中全會時代那麼樣繁多，但都是極簡當極切要的大計，中央各委員抱定了「大」「簡」「易」三個原則來討論並決定各案，「大」是重大的，較為細微的事件便不討論了，「簡」是扼要的，次要的事件便不討論了，「易」是平實的，繁難而不易實行的便從略了，這是這一次會議的精神所在，會議的旨趣已見之於宣言，不待兄弟復述，此外尚有關於經濟建設之隴海路完成案，關於救濟民生之發行陝災公債，及黃河沿岸造林案，都是於溝通西北保障統一和發達經濟有莫大關係的，中國過去，因野心軍閥之把持西北，使得全國經濟的開發失其調節與貫通，政治和文化也大受其影響，如今閻馮已經剷除，東南和西北的聯接，再沒有什麼障礙，和平統一，於是乎有確實的保障，而一切建設自然可依照 總理遺教實施無阻了，此外尚有為我們所注意的

國民會議的問題 國民會議，已決定於明年五月五日召集，這不但是我們實踐了

總理的遺囑，完成 總理的志事，而且更可以把訓政時期，國民對於建國工作的責任確定了，四中全會的宣言，謂此次召集的國民會議，實爲國民一致決心共同接受 總理建設民國之遺教遺業而努力實行之開始，把國民會議的主要任務規定得很明白，因爲我們知道國民的使命，在建設自由平等的民國，在建國期中，全國國民便亦有貢獻國家的義務，於此之外，更沒有所謂各個人民的權利，現在要決定的，便只是政府和人民之間，應盡的義務，和應有的職分，究竟應該怎樣規定其分際罷了，我們固然不必模襲他國的先例，起而做所謂「權利請願」一類的工作，且在自由平等的國家還在建設之中，亦更沒有什麼機關可以舉何種權利以相畀，與民權主義不祇消極的保障國民的基本自由，且亦積極的訓練每個人都有行使四種直接民權的能力，必如此而後建成的民國，乃真爲民所有，爲民所治，亦爲民所享，這些大抵已見之於訓政綱領中，在國民會議開會時，或須有更詳晰的規定，現在一般人尙有懷疑到此次何以不提約法二字，或者由於對民權主義尙未了解透澈吧。

中央制度的更革 這次會議，對於國府組織法有相當的修改，甲，從前的國務會議，改稱國民政府會議，行政院各部部长得列席，乙，從前的行政會議，改稱國務會議，丙，五院長副署制度取消，此後公布法律，由立法院長副署，發布命令由關係院長副署，這些都爲使機關脈絡貫通，行政效率提高的意思，又如農礦工商兩部合併爲一，衛生部併入內政部，不但可使政費節約，也可以減少四機關太多而工作不緊張的弊病，因爲分割和散漫，確是政治不進步的致命傷，四中全會的着眼點，便在於弛怠者緊張之，頹靡者振作之，散漫者齊一之，延緩者急起直追而補足之，所以有人說，此後政治上的口號，不外乎簡單與緊縮，也可以說四中全會是中國政治合理化的開端。

施政中心的確立 全體會議以過去政治上的弊病，一半由於大家求治太切，許多事都同時並舉，每每遇到事實力量所不許，使行政效能反不能盡量發揮，所以這次決定在最近一年內，把所有力量都集中在幾件頂緊要的事情上面，消極的如劃共勦匪禁烟，及實行裁厘，積極的爲辦理軍事善後，有能力則發達交通與水利，這不是說其他事項不重要，是要大家先把所有力量集中在少數的事項上面而限期完成之，以慰民衆最迫切的願

望，所以地方的施政綱要，也確定爲（甲）肅清土匪，（乙）清查戶口，（丙）興辦保甲，（丁）獎勵農產，（戊）普及教育，整頓學風之五項，而歸結於自治組織的完成，關於完成自治，尤注意於獎進地方熱心篤實優秀分子，使得安心盡瘁於地方公益，以促各級地方自治之完成，而立民權主義最堅實之基礎，我們由本省過去所得的經驗，早覺得要充實縣以下自治團體之組織，專靠政府力量是不濟事的，非使鄉里優秀分子認識自治之重要，一致接受三民主義，誠心誠意爲地方而努力，則下層基礎是不易鞏固的，這一點更希望我們同志十分注意才好，中國到了今天，確是已進了一個新時期，國際間的視聽也漸次轉移過來了，這樣一個難得的環境，應該怎樣的牢牢的捉住而利用之以加緊進行我們建國的工作，這是四億同胞共有的責任，我們服務公衆的同志，其責任更比尋常人來得重大，戒慎恐懼，以自鞭策，樂觀興奮，以赴事功，願大家一齊努力。